标段编号： 2112-440306-04-01-93877602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宝安区松岗沙浦围A407-1020项目深铁铭著坊写字楼及酒店智能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4月16日

资信标文件目录

1. 投标人业绩 5
1.1.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5
1.2. 投标人业绩证明资料 6
1.2.1. vivo 研发中心办公区智能化（7207.28 万元） 6
1.2.1.1. 施工合同 6
1.2.2.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I 标（5792.62 万元） 14
1.2.2.1. 中标通知书 14
1.2.2.2. 施工合同 16
1.2.3.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4745.79 万元） 22
1.2.3.1. 中标通知书 22
1.2.3.2. 施工合同 24
1.2.4. 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II 标段（4007.3 万元）30
1.2.4.1. 中标通知书 30
1.2.4.2. 施工合同 32
1.2.5.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3885.85 万元） 38
1.2.5.1. 中标通知书 38
1.2.5.2. 施工合同 40
1.2.6.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Ⅴ标（3249.89 万元）46
1.2.6.1. 中标通知书 46
1.2.6.2. 施工合同 48
1.2.7. 区颐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1959.37 万元） 53
1.2.7.1. 中标通知书 53
1.2.7.2. 施工合同 54
1.2.8.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智能化工程 I 标(重新招标)(1588.74 万元） 62
1.2.8.1. 中标通知书 62
1.2.8.2. 施工合同 64

1.2.8.3. 竣工验收证明 69
1.2.9. 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二段）智能化工程（1555.06 万元） 75
1.2.9.1. 中标通知书 75
1.2.9.2. 施工合同 76
1.2.10. vivo 制造中心 B 项目-职员宿舍-智能化工程采购（1398.95 万元） 82
1.2.10.1. 施工合同 82
1.2.10.2. 竣工验收证明 87
2. 项目经理业绩 88
2.1. 项目经理业绩一览表 88
2.2.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资料 89
2.2.1.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智能化工程 I 标(重新招标)(1588.74 万元） 89
2.2.1.1. 中标通知书 89
2.2.1.2. 施工合同 91
2.2.1.3. 竣工验收证明 96
2.2.2. 东莞新奥 2#输配管网安全监控管理中心大楼智能化工程（900 万元） .. 102
2.2.2.1. 施工合同 102
2.2.2.2. 竣工验收证明 105
2.2.3. 捷顺科技中心自用办公层智能化系统工程（267 万元） 113
2.2.3.1. 施工合同 113
2.2.3.2. 竣工验收证明 120
2.2.4. 深圳市前海信息通信发展有限公司管理局总值班室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智能化项目）（191.5 万元） 121
2.2.4.1. 施工合同 121
2.2.4.2. 竣工验收证明 129
2.2.5. 玛丝菲尔大浪总部 2#6F 弱电工程（67 万元） 131
2.2.5.1. 施工合同 131
2.2.5.2. 竣工验收证明 143
3. 项目经理社保 145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146
4.1.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146
4.2.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资料 147
4.2.1.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智能化工程Ⅰ标(重新招标)(1588.74万元) 147
4.2.1.1. 中标通知书 147
4.2.1.2. 施工合同 149
4.2.1.3. 竣工验收证明 154
4.2.2.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Ⅰ标（5792.62 万） 160
4.2.2.1. 中标通知书 160
4.2.2.2. 施工合同 162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167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68
6.1. 2022 年财务报表 168
6.2. 2023 年财务报表 190

1. 投标人业绩

1.1.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所在地	在建或已完工
1	vivo研发中心办公区智能化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23.8.23	7207.28	东莞市长安镇	在建
2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Ⅰ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2023.06.15	5792.62	深圳市光明区	在建
3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2023.7.17	4745.79	深圳市龙岗区	在建
4	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II标段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2023.7.11	4007.3	深圳市龙岗区	在建
5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2023.9.18	3885.85	深圳市南山区	在建
6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Ⅴ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2024.1.10	3249.89	深圳市光明区	在建
7	区颐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2024.01.04	1959.37	深圳市龙华区	在建
8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智能化工程Ⅰ标（重新招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2023.3.22	1588.74	深圳市龙岗区	已完工
9	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二段）智能化工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3.7.19	1555.06	深圳市南山区	在建
10	vivo制造中心B项目-职员宿舍-智能化工程采购	东莞市运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15	1398.95	东莞市长安镇	已完工

1.2. 投标人业绩证明资料

1.2.1. vivo 研发中心办公区智能化（7207.28 万元）

1.2.1.1.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JJ202308240014

vivo 研发中心办公区智能化

施工合同（正本第 一 册，共 三 册）

本册内容：合同正文、附件 1 总包管理范围、附件 2 vivo 基建工程安全文明处罚细则、附件 4 共同保密协议、附件 5 廉洁诚信合作协议 V1.4、附件 7 承诺书、附件 8 智能化品牌表、附件 9 公寓和办公区域智能化预留区域施工内容 11 最终清单

工程地点：东莞市长安镇莲湖路北侧

发 包 人：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vivo 研发中心办公区智能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vivo 研发中心办公区智能化。

2.工程地点：东莞市长安镇莲湖路北侧。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民营企业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由 2~4#研发楼和 5#楼食堂、办公区地下室、办公区室外组成。

6.工程承包范围：

6.1、精装部分：地下室弱电机房、消防控制中心、数据机房内装修工程在本次承包范围内；

6.2、暖通系统：数据机房冷冻站房冷冻水管出机房外墙第一个阀门（不含）后端管道、阀门、仪表、设备、数据机房冷通道等图纸内容均在本次承包范围；

6.3、给排水及消防系统：数据机房及相关 UPS 间、电池室、6 层变配电室给排水和 5、6 层气体灭火在本次承包范围；

6.4、电气系统：UPS 系统、低压柜出线（除负一层）及后端智能化设备配电均在本次承包范围、数据机房、UPS 间、电池室的照明、插座、设备接地、动环监测均在本次承包范围；

6.5、集成平台管理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承包人对集成系统的数据采集和效果负责；

6.6、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含冷源自控系统、vav 自控系统、多联机系统、风机盘管系统、生活给水系统）不在本次智能化承包范围，但建筑设备监控系统接入集成系统在本次承包范围，承包人对集成系统的数据采集和效果负责；

6.7、建筑能效监管系统：包括但不限于远程抄表、电力监控等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6.8、电梯监测系统：负责电梯模块接线、布线及接入集成系统等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6.9、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智能照明系统不在本次智能化承包范围，但智能照明系统接入集成系统在本次承包范围，承包人对集成系统的数据采集和效果负责；

6.10、车库物联网照明系统：车库物联网照明系统不在本次智能化承包范围，但车库物联网照明系统接入集成系统在本次承包范围，承包人对集成系统的数据采集和效果负责；

6.1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在本次智能化承

包范围，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接入集成系统在本次承包范围，承包人对集成系统的数据采集和效果负责；

6.12、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包含消防控制室屏幕墙、操作台以及智能化操作平台；

6.13、入侵报警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6.14、出入口控制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门禁及人行道闸设备为甲供材料（详见甲供材料清单）；

6.15、访客管理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设备为甲供材料（详见甲供材料清单）；

6.16、停车管理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设备为甲供材料（详见甲供材料清单）；

6.17、车位引导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6.18、考勤及消费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设备为甲供材料（详见甲供材料清单）；

6.19、门禁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设备为甲供材料（详见甲供材料清单）；

6.20、公共广播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6.21、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设备为甲供材料（详见甲供材料清单）；

6.22、无线对讲及巡更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对讲机为甲供（详见甲供材料清单）；

6.23、会务管理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对讲机为甲

供（详见甲供材料清单）；

6.24、综合布线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6.25、公共信息显示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6.26、电梯五方对讲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6.27、弱电桥架：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桥架的支吊架均在本次承包范围内，发包人不提供综合支吊架；

6.28、无线网络系统（WIFI）：施工图范围内的管线路由敷设，其中设备甲供材料；

6.29、4 号楼首层消防控制室照明、插座部分在本次承包范围内；

6.30、各楼栋出户预埋管、智能化系统园区内室外及各楼栋之间的主路管道不在本次承包范围内，但办公区室外线缆布线接线在本次承包范围内；

6.31、公寓区回到办公区电信间、数据中心及控制室的独立部分内容（主干光纤、工作站、服务器等），不在本次承包范围内，但共用设备（服务器、监控平台等），在本次承包范围。

以上承包范围未尽事宜，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并满足设计文件及合同相关附件的要求。

本次采购预留区域施工内容见合同附件“公寓和办公区域智能化预留区域施工内容”。

与总包的施工管理划分详见附件 1“总包管理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8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97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所发开工文件为准。

节点工期：

数据中心实体完成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数据中心调试完成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智能化工程实体完成时间：2024 年 8 月 31 日；

智能化工程调试完成时间：2024 年 11 月 30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标准、规范及《vivo 基建工程施工企业标准（v3.0）安装篇》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仟贰佰零柒万贰仟捌佰捌拾贰元叁角柒分

(¥72072882.37 元)；

增值税专用发票 9 %；

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 陆仟陆佰壹拾贰万壹仟玖佰壹拾元肆角肆分 （¥ 66121910.44 元 ）；

增值税额（大写）：人民币 伍佰玖拾伍万零玖佰柒拾壹元玖角叁分 （¥ 5950971.93 元）；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08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当天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2023年09月05日　　组织机构代码：786597880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6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尹锋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李金华

电　话：　　电　话：13824332721

传　真：　　传　真：0755-61880755-8000

16

1.2.2.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Ⅰ标（5792.62 万元）

1.2.2.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ENTER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3 年 6 月 6 日

致：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为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Ⅰ标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玖拾贰万陆仟贰佰伍拾壹元零壹分（小写：RMB 5792.625101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1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0-83-01-012632030001

标段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Ⅰ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5792.625101万元

中标工期：591

项目经理(总监)：周胜华

本工程于 2023-04-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5-2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6-06

查验码：584314967337295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2.2.2. 施工合同

正 本

合同编号：ZGKXYSLG-049-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Ⅰ标

承 包 方：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周胜华 资格等级：机电工程专业一级 证书号码：粤 1442020202105095

本工程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1 标

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公常路南侧、北圳路东侧，西侧邻近在建的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东侧邻近光明森林公园；

工程内容：深圳理工大学整个项目的信息接入系统（含光纤到户）、综合布线系统（校园网）、信息网络系统（校园网）、用户电话交换系统、无线门锁系统、有线电视系统、背景音乐系统、体育场和体育馆 LED 大屏显示系统（仅负责预留预埋）、多媒体教学系统（仅负责预留预埋）、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弱电综合管网工程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系统的深化设计、采购、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备品备件、用户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报装及申请备案等手续等。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 幢：/

建筑面积：56200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20】467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圳理工大学整个项目的信息接入系统（含光纤到户）、综合布线系统（校园网）、信息网络系统（校园网）、用户电话交换系统、无线门锁系统、有线电视系统、背景音

乐系统、体育场和体育馆 LED 大屏显示系统（仅负责预留预埋）、多媒体教学系统（仅负责预留预埋）、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弱电综合管网工程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系统的深化设计、采购、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备品备件、用户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报装及申请备案等手续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30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91（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工期：

1、2023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施工总承包Ⅰ标段范围内全部智能化施工内容；

2、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16~18#本科书院、19#学研楼、20#重点实验室、22~23#硕博公寓、25 栋综合楼智能化工程竣工验收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玖拾贰万陆仟贰佰伍拾壹元零壹分（¥ 57926251.0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柒仟伍佰叁拾捌元玖角陆分 （¥ 1097538.9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万元 （¥3700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_____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20 %即 1084.5250202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 %【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5809250116-0003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1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4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公章）	承 包 人：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61880755
传 真：	传 真：0755-61880755-8000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学城支行
账 号：	账 号：000265934818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18000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1.2.3.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4745.79 万元）

1.2.3.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0-84-01-706566023001

标段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4745.795807万元

中标工期：518

项目经理(总监)：罗程

本工程于 2023-05-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6-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04

查验码：922476612812741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ENTER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3 年 7 月 4 日

致：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为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以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肆拾伍万柒仟玖佰伍拾捌元零柒分（小写：RMB4745.795807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1.2.3.2.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

合同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

承 包 人：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三年七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罗程 资格等级：一级 证书号码：粤 1442022202301477

本工程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龙岗区宝荷路 113 号

工程内容：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

结构形式：二住院楼：主体采用框架剪力墙+钢结构，部分采用装配式预制叠合板和预制墙体；后勤综合楼：主体采用框架结构+钢结构 。

层 / 幢：第二住院楼：23F/1 幢、后勤综合楼：8F/1 幢

建筑面积：219206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20]803 号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包括以下系统：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程控电话交换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安全防范综合管理平台、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门禁控制系统、入侵报警及紧急求助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标准网络时钟系统、停车场管理及车位引导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能耗监测系统、环境监控系统、病房监控系统、智能化管理平台、电子信息机房工程、排队叫号系统、无线对讲系统、安全定位系统；测温闸机系统、设备网系统；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程的深化设计、采购、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备品备件、用户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报装及申请备案等手续等，

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2023__年__6__月__30__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2024__年__11__月__28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518_____（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关于“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的说明：如工务署标准（即招标人制定的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高于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则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须同时符合工务署标准才视为合格；除以上情形外，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即视为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 肆仟柒佰肆拾伍万柒仟玖佰伍拾捌元零柒分 （¥ 47457958.0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拾玖万叁仟玖佰伍拾壹元肆角贰分 （¥ 893951.4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零叁万元整 （¥ 3030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_____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20 %即 888.00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 %。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 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4425 0100 0058 0925 0116-0005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18%。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

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12__份，正本__2__份，发包人__1__份，承包人__1__份，副本__份，发包人__7__份，承包人__3__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2023_____年__7__月__17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____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尹锋 44030500298859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1.2.4. 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II 标段（4007.3 万元）

1.2.4.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3 年 6 月 15 日

致：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为 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II 标段 以人民币（大写）：肆仟零柒万叁仟零柒拾肆元捌角壹分（小写：RMB 4007.307481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按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函，并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0-84-01-706744048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II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4007.307481万元

中标工期：515

项目经理(总监)：纪炜

本工程于 2023-03-3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5-2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6-15

查验码：405131566067551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2.4.2. 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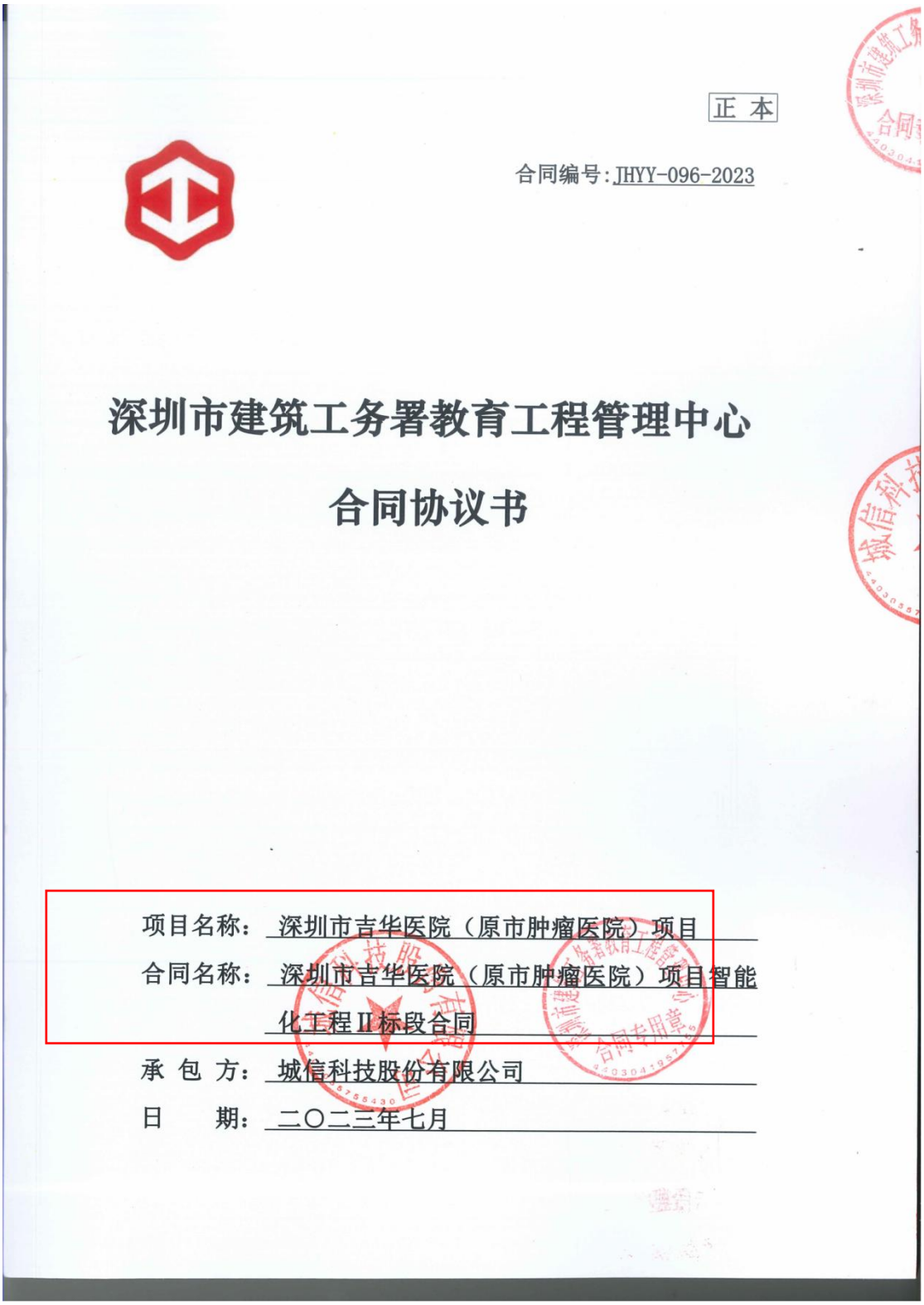

正 本

合同编号：JHYY-096-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Ⅱ标段合同

承 包 方：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 纪炜 资格等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 粤 1442016201634593

本工程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Ⅱ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吉华路与坂电路交汇处东南侧

工程内容： 包括信息发布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学术报告厅灯光音响系统、排队叫号系统、医护对讲系统、子母钟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能耗管理系统等。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结构、钢结构

层 / 幢： 1#（急诊急救中心）12 层/1 幢；2#（病房楼）23 层/1 幢；3#（病房楼），24 层/1 幢；4#5#6#（门诊医技楼）10 层/3 幢；7#楼（城市客厅）1 层/1 幢；8#楼（行政科研综合楼）22 层/1 幢。

建筑面积： 58.7 万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深发改[2020]773 号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包括信息发布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学术报告厅灯光音响系统、排队叫号系统、医护对讲系统、子母钟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能耗管理系统等。承包人负责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各系统的深化设计、设备与材料供货、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测试设备、维护工具、用户培训、验收及相关的全部报批报建、售后服务等，以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其他安装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15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同时满足发包人已公开发布的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标准。

关于“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的说明：如工务署标准（即招标人制定的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高于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则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须同时符合工务署标准才视为合格；除以上情形外，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即视为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肆仟零柒万叁仟零柒拾肆元捌角壹分（¥40073074.8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肆仟玖佰陆拾元伍角伍分（¥764960.5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陆万元整（¥ 2560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_____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10 %即 375.130748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

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含工程量清单的复核）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60 %【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 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 0100 0058 0925 0116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4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8 份，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3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7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

发　包　人：（公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公章）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61880755

传　　真：　　传　　真：0755-61880755-8000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18000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6

1.2.5.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3885.85 万元）

1.2.5.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3 年 8 月 22 日

致：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为建设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以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捌拾伍万捌仟伍佰肆拾元玖角伍分（RMB:3885.854095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收。

请按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函，并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0-83-01-706769013001

标段名称：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3885.854095万元

中标工期：650

项目经理(总监)：童雄

本工程于 2023-06-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8-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8-22

查验码：848093793582344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2.5.2. 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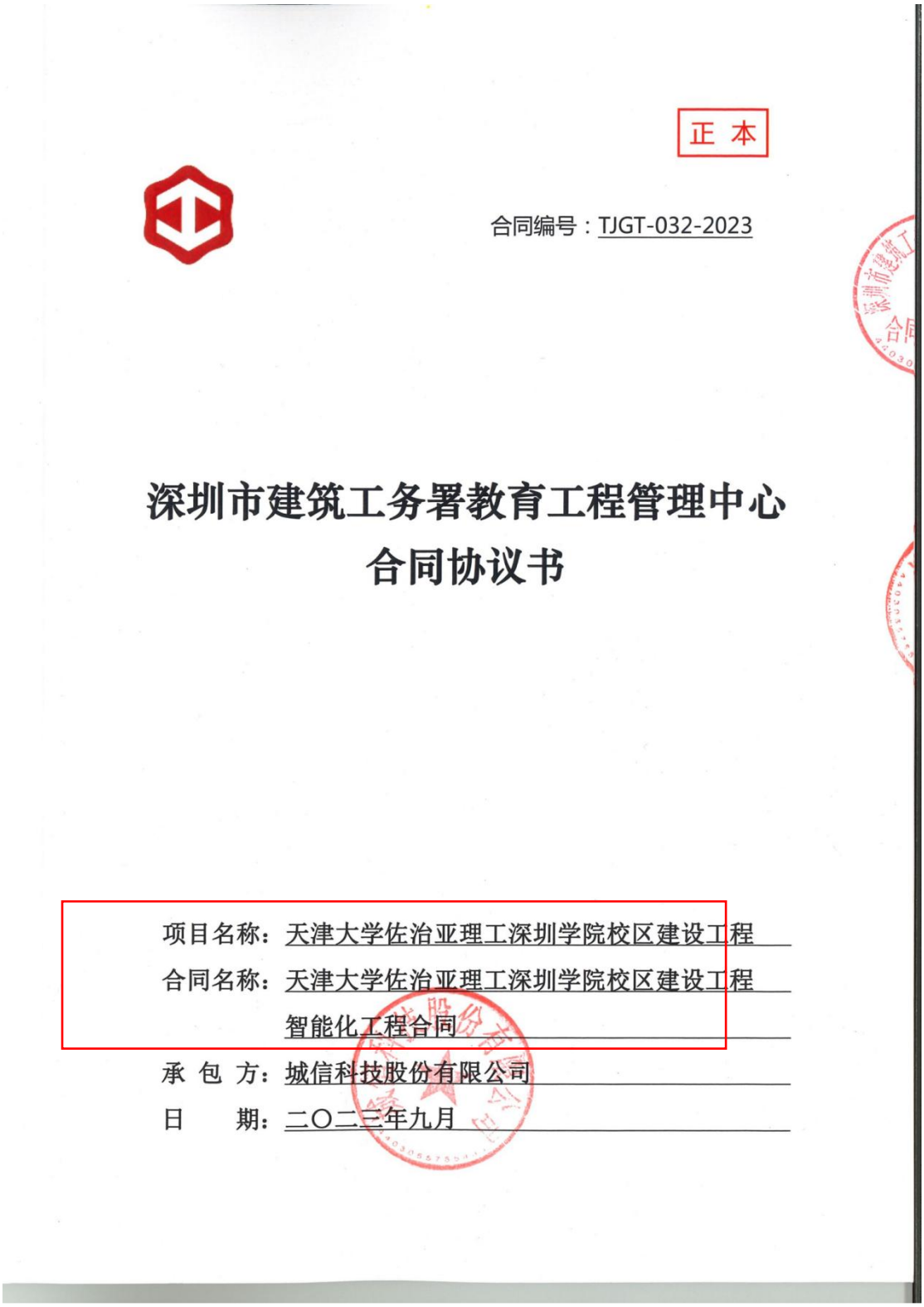

正 本

合同编号：TJGT-032-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合同

承 包 方：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童雄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2022202302331

本工程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项目地处深圳市南山区长源白石岭地块，位于塘朗山片区，留仙大道以南，平南铁路、南坪快速与福龙路围合用地内，原长源工业区所在地。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 BMS 智能化集成系统、能源管理系统、智慧灯杆管理系统、空气质量监测系统、校园数字 IP 广播系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智能专网系统、无线对讲及巡更系统、视频监控及出入口控制系统、信息发布及子钟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远程抄表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车位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UPS 配电干线系统、光纤入户系统、会议及教学多媒体系统、机房工程等。

承包人负责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各系统的深化设计、设备与材料供货、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测试设备、维护工具、用户培训、验收及相关的全部报批报建、售后服务等，具体以招标内容为准。

结构形式：框架结构

层 / 幢：详见图纸

建筑面积：190415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22]844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主要包括 BMS 智能化集成系统、能源管理系统、智慧灯杆管理系统、空气质量监测系统、校园数字 IP 广播系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信息网络系统、智能专网系统、无线对讲及巡更系统、视频监控及出入口控制系统、信息发布及子钟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远程抄表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车位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UPS 配电干线系统、光纤入户系统、会议及教学多媒体系统、机房工程等。

承包人负责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各系统的深化设计、设备与材料供货、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测试设备、维护工具、用户培训、验收及相关的全部报批报建、售后服务等，具体以招标内容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6 月 1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50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同时满足招标人已公开发布的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捌拾伍万捌仟伍佰肆拾元玖角伍分**（¥ 38858540.9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伍仟柒佰零陆元陆角柒分 （¥ 725706.6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万元整 （¥ 25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20%即 727.170819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预付款分期支付：合同签订付合同造价的 10%；完成深化设计支付合同造价的 10%。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不含预付款）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扣完。

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 70 %【通常可设置为 60%-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的保修金。

3、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 0100 0058 0925 0116-0006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4 份，正本 4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2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5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侨香村 1 栋裙楼三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公章）	承 包 人：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村 1 栋 A 座裙楼 3 层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61882643
传 真：	传 真：0755-61880755-8000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学城支行
账 号：	账 号：0002 6593 4818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1800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1.2.6.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Ⅴ标（3249.89 万元）

1.2.6.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致：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为建设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Ⅴ标以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肆拾玖万捌仟玖佰叁拾壹元捌角（RMB：3249.89318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按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函，并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0-84-01-706524039001

标段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Ⅴ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3249.89318万元

中标工期：410

项目经理(总监)：张颢

本工程于 2023-11-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2-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2-25

查验码：276395873606648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2.6.2. 施工合同

正 本

合同编号：ZDQYY-063-202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

合同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Ⅴ标合同

承 包 方：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张颢 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证书号码：粤 1442021202203046

本工程于 2023 年 11 月 04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智能化工程Ⅴ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圳园路 628 号（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大道南侧、圳园路北侧、圳美一路东侧（一期医院东侧））

工程内容：包括电子巡更系统、电梯五方通话、无线对讲系统、医护对讲系统、排队叫号系统 （仅预埋管线）、时钟系统、机房工程、UPS-消控中心、UPS-汇聚机房、室外综合管网。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 幢：_____/_____

建筑面积：_____/_____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22]491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智能化工程Ⅴ标包括电子巡更系统、电梯五方通话、无线对讲系统、医护对讲系统、排队叫号系统 （仅预埋管线）、时钟系统、机房工程、UPS-消控中心、UPS-汇聚机房、室外综合管网。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系统的深化设计、设备与材料供货、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测试设备、维护工具、用户培训、验收及相关的全部报批报建、售后服务等，以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其他安装工程。（具体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

界面划分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6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12 个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同时满足招标人已公开发布的工务署“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标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肆拾玖万捌仟玖佰叁拾壹元捌角零分(¥32498931.8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叁仟肆佰柒拾捌元陆角陆分(¥633478.6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万元整(¥2100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 / (¥ /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_____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10%即 303 万元（人民币叁佰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四 份，正本 四 份，发包人 二 份，承包人 二 份，副本 十 份，发包人 五 份，承包人 五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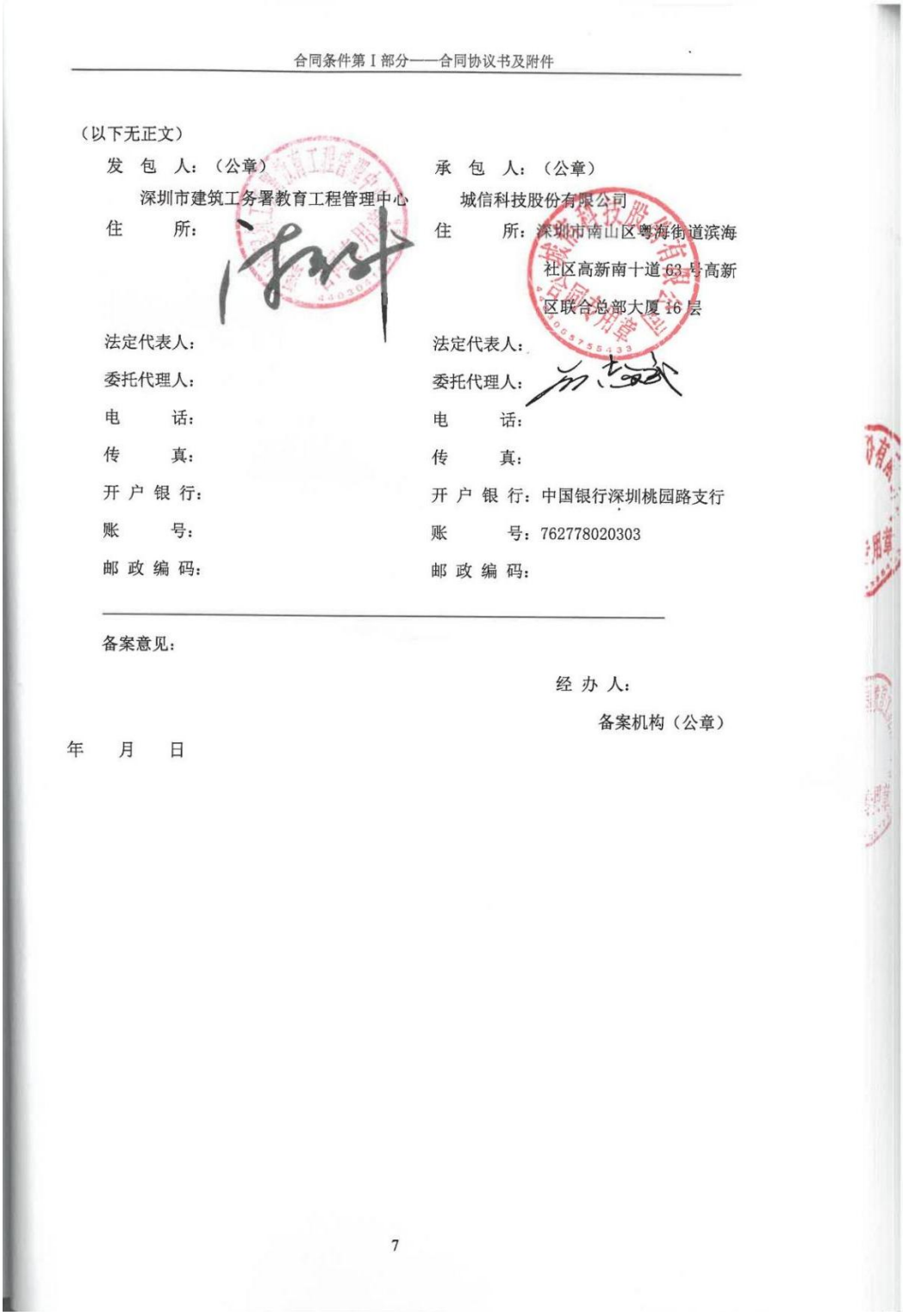

合同条件第 I 部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深圳桃园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762778020303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7

1.2.7. 区颐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1959.37 万元）

1.2.7.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0006800 4001

标段名称：区颐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1959.371545万元

中标工期：290天

项目经理(总监)：苏博

本工程于 2023-10-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12-0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2-14

查验码：884349062326986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2.7.2.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FJ202005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3]施工-6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区颐养院项目

合同名称：区颐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2023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__

承包人（全称）：__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__

本工程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开招标，2023 年 10 月 23 日发布招标公告，202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满后确定由承包人承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区颐养院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龙华

工程内容：项目选址位于龙华区福城街道观龙澜大道与悦兴路交汇处西北侧，地块性质为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 25804.42 平方米，容积率 2.03，总规划建筑面积为 61759.00 平方米，其中计容积率面积 52364.00 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9395.00 平方米，建设规模为 655 个床位(含 A 座十二个照料单元，B 座十一个生活单元)及其配套功能颐养院，地上共 4 栋建筑，分为 1 栋老年人综合楼，2 栋氧气间，3 栋门卫房，4 栋垃圾房。主体 1 栋由 3 层裙房，1 层架空层组成。架空层上方 2 座 11 层塔楼组成，其中 A 座主要功能为失能、失智老人用房；B 座主要功能为自理老人、半失能老人用房及职工宿舍；裙房主要功能为老年人养护院、医养结合用房、区域养老培训基地、公交车首末站、地上设备用房等。地下室共一层，主要功能为地下附属用房、停车库(兼人防地下室)及设备用房。（以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文件为准）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 幢：/

建筑面积：61759 平方米；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龙华发改〔2019〕54 号

资金来源：区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智能化集成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程控交换机系统、无线对讲中继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有线电视系统、会议系统和多媒体教学系统、广播系统、车位自动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电梯多方通话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能耗监管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及救援系统、周界报警系统、智能卡应用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汽车库管理系统、时钟系统、排队叫号系统、健康管理平台和长者守护系统、人员与设备跟踪管理系统、安全运营管理系统、机房工程、电源保障系统、智能化综合管网、物业管理系统、人才宿舍智能化系统、公交首末站智能化系统等。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增减工程量的权利。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 2024 年 5 月 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展，提前开展材料报审送检、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等工作，无条件进场配合施工图深化、预埋管线复核、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计划等开工前所有的准备工作及发包人要求完成的其它工作）；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 2025 年 2 月 19 日（乙方应根据项目施工实际进度完成合同范围内相关工作）；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90 天；（不包含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预埋管、预埋件时间等），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开工文件为准。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29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295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

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设计要求、符合相关验收规范、地方标准要求，配合总包单位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中的任一奖项。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伍拾玖万叁仟柒佰壹拾伍元肆角伍分（¥ 19593715.45 元）**，中标下浮率为：26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陆万陆仟陆佰叁拾玖元零叁分** （¥366639.0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叁仟壹佰陆拾伍元陆角玖分** （¥ 1233165.69 元）；

（5）其他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龙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论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

3.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4.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 份，承包人执 1 份；副本一式 13 份，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4 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 1 份，监理人保存 2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组织机构代码：124403000578555798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86597880E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6 层
邮政编码：518109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熊斌	法定代表人：尹锋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曾钰媛
电话：0755-23336977	电话：0755-61880755
传真：0755-23336901	传真：0755-6188075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zengyy@chimsen.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账号：	账号：4425 0100 0058 0000 2033
	法定代表人手机：18126469966

5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承包人：（公章）广东中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320603591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红山社区腾龙北路旁龙光玖钻商务中心(中期)A 座 A251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龚晓芳

委托代理人：杨伟苇

电话：0755-23735686

传真：0755-23735686

电子信箱：ztetc@ztetc.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755969859010000

法定代表人手机：15813717652

（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

6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

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约定的词语定义如下：___/___。

1.2 合同文件

（6）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

1.8 书面形式

（2）本合同全部或部分采用手写形式进行填写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指定的填写人的姓名：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

2 合同文件

2.4 法律、法规和规章

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要求等现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建设领域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龙华区的有关规定。

2.5 标准、规范

（2）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约定：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施工必须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等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如设计另有规定，按设计规定执行，但不得低于现行更严格的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

（4）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的提供方式：

☐ 由发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套标准、规范；

☑ 由承包人自备。

2.6 图纸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1）发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 4 套完整的施工图和其它技术资料。

（4）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 3 天内通知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复杂性，承担由发包人发包的工程的施工协调和施工管理、因周边环境环保、绿色建筑、多个专业承包人单位交叉施工等因素所引起的施工降效、不能连续施工或延误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j.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 51345-2018 落实海绵城市要求，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法律法规的要求。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苏博 ，资格证书号：粤 1442020202105561、粤建安 B(2021）0104566 ，联系电话：13823133546，电子邮箱：sub@chimsen.com，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6 层 。

（3）合同签订后，项目经理在施工许可证或开工令的签发之日必须进驻项目现场并按照发包人指定的方式履行签到手续。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详见附表 1《施工总承包合同违约处罚汇总表》违约条款序号 1。

项目经理每月缺席两次及以上工程例会，视为未到岗履职，监理人可以下停工令，停止施工。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1）如果需要更换投标文件附表所报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如果监理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能胜任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需要撤换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 14 天内，撤回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一名新的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2）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详见附表 1《施工总承包合同违约处罚汇总表》违约条款序号 2。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更换项目经理，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责任详见附表 1《施工总承包合同违约处罚汇总表》违约条款序号 3，违约金累计计算。如承包人拒不更换的，视承包人严重违约，超过 20 天（含 2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函，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更换项目经理期间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2.8.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智能化工程 I 标(重新招标）（1588.74 万元）

1.2.8.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70206008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智能化工程I标（重新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588.74157万元

中标工期：161

项目经理(总监)：刘光利

本工程于 2023-01-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3-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3-16

查验码：131661768697225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ENTER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3 年 3 月 14 日

致：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为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智能化工程 I 标（重新招标）以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捌拾捌万柒仟肆佰壹拾伍元柒角（小写：RMB_1588.74157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谨致。

招标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1

1.2.8.2. 施工合同

副 本

合同编号 SYGKJ-057-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

合同名称：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智能化工程I标（重新招标）合同

承 包 方：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刘光利　资格等级：注册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2019202001853

本工程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智能化工程 I 标（重新招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 29 号

工程内容：智能化工程施工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

层 / 幢：新建传染病住院大楼 E 栋，地下四层，地上二十二层。

建筑面积：72023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9】817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传染住院大楼 E 栋的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程控交换机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护理呼叫系统、UPS 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机房工程、医疗监控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停车场区位引导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候诊呼叫信号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建筑能效监管系统、入侵报警及紧急求助系统、出入口控制及巡更系统、安全防范综合管理系统，以及净化区域内的手术室对讲系统、病房探视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具体详见图纸。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程的深化设计、采购、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备品备件、用户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以及本工程所需的其他安装工程等。

— 1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2 月 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7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61（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2023 年 7 月 30 日前通过竣工验收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捌拾捌万柒仟肆佰壹拾伍元柒角（¥15887415.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陆佰叁拾陆元肆角玖分（¥300636.4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1000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 甲方审定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深圳市相关审计部门审定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25%即 3721853.93 元(人民币)。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4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3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公章）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6楼、46楼、47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尹锋

委托代理人：王代军

电　　话：61880755

传　　真：0755-61880755-8000

开户 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学城支行

账　　号：000265934818

邮 政 编 码：518000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1.2.8.3.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E栋新建传染病住院大楼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 07 月 14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新建传染病住院大楼E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29号	建筑面积	72023m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基础类型：混凝土灌注桩+筏板基础 主体：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22 层 地下：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6-440300-83-01-10275801（证书序列号：2020-017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 03 月 04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07 月 14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53-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大明新型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防水工程）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建筑）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电梯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精装修）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汪洋
副组长	熊东、王灿超
组员	李红兵、刘光利、邹世博、江家宜、刘少华、陈小洁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唐华	夏赞威、李高阳、叶荣盛、陈群、黄凡、高凌、程建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秋林	卓锦坤、廖出香、朱鱼攀、尚广峰、宋锴、李德华、陈志源、宋锴
工程质控资料	朱家信	邓坚、吴东灵、姜顺成、林梓伟、胡豪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竣工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李振威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劳资专员		李振威
29	邬德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主管		邬德旺
30	李红兵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精装项目负责人		李红兵
31	高祥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精装技术负责人		高祥
32	姜顺成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精装资料主管		姜顺成
33	黄凡	胜利油田大明新型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防水现场负责人		黄凡
34	刘光利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化项目负责人		刘光利
35	尚广峰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化技术负责人		尚广峰
36	母传玉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化质量主管		母传玉
37	林梓伟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化资料主管		林梓伟
38	程建伟	上海宏罗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幕墙现场负责人		程建伟
39	宋锴	深圳市潮永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现场负责人		宋锴
40	李德华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项目负责人		李德华
41	杨建	深圳市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外墙涂料现场负责人		杨建
42	高凌	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净化项目负责人		高凌
43	胡豪	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净化技术负责人		胡豪
44	陈志源	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净化现场负责人		陈志源
45	林世军	华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防辐射项目负责人		林世军
46	程方	南京马斯德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防火门项目负责人		程方
47	于宁	霍曼（北京）门业有限公司	钢质门现场负责人		于宁
48	翁碧华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供电EPC项目负责人		翁碧华
49	潘华青	深圳市圣特地板有限公司	PVC地板现场负责人		潘华青
50	毛冬冬	三维海容（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毛冬冬
51	陈福俊	中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福俊
52	刘运林	[illegible]智慧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illegible]		刘运林
53	谭斌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谭斌
54	彭秋怡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彭秋怡

GD-E1-914/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6 层
电话：0755-61880755 传真：0755-61880755-8000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E栋新建传染病住院大楼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全部施工完成。

E栋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技术标准、现行的规范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执行，无违反强制性条文的情况；各项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E栋新建传染病住院大楼工程综合质量评价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潘启钊
注册号：4404304-AY005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4日	2023年7月14日	2023年7月14日	2023年7月14日	2023年7月14日

GD-E1-914/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E栋新建传染病住院大楼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全部施工完成。

E栋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技术标准、现行的规范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执行，无违反强制性条文的情况；各项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E栋新建传染病住院大楼工程综合质量评价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精装修施工单位：	防水施工单位：	智能化施工单位：	电梯施工单位：	净化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7月14日	2023年 7月14日	2023年 7月14日	2023年 7月14日	2023年 7月14日

GD-E1-9147 6

1.2.9. 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二段）智能化工程（1555.06 万元）

1.2.9.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520180265030001

标段名称：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二段）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555.066767万元

中标工期：593

项目经理(总监)：赵惠珍

本工程于 2023-04-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6-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7-03

查验码：587257222284412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1.2.9.2.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CRLCJ-NS-NSYY01--231011

【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二段）智能化工程】

专业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7】月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马米粒

联系电话：18718671857

电子邮箱：mamili@crland.com.cn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尹锋

联系人：肖虹宇

联系电话：19902906514

电子邮箱：xiaohy@chimsen.com

传真：0755-61880755-8000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6 年 7 月 22 日，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专业工程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南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二段）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内容：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及桃园路交接处（桃园路 89 号），占地面积约为 5.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46.7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51.8656 亿。南山医院改扩建（二期二段）门诊楼，占地面积 1.4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9.2 万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门诊楼。门诊楼地上 9 层，局部 6 层，标准层层高 4.5 米，建筑高度 43.2 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发改批〔2020〕244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建筑工程，以及为完成以上工作所包含的所有相关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与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专业工程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14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2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93 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满足《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及局部修订》要求。质量目标：配合总承包获得“优质工程奖（鲁班奖）”。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伍拾伍万零陆佰陆拾柒元陆角柒分(¥15550667.67 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肆仟元整(¥1004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1、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发包人玖份，专业工程承包人叁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7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755-61880755
传　　真：/	传　　真：0755-61880755-8000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账　　号：/	账　　号：44250100005800002033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18000

1.2.10. vivo 制造中心 B 项目-职员宿舍-智能化工程采购（1398.95 万元）

1.2.10.1.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广 东 省 建 设 工 程

标 准 施 工 合 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vivo 制造中心 B 项目职员宿舍-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长安镇维沃路 2 号

发包人：东莞市运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 东 省 建 设 厅 制

第 - 1 -页共 161 页

81、进度款.....- 139 -
82、竣工结算.....- 141 -
83. 结算款.....- 141 -
84、质量保证金.....- 142 -
85、最终清算付款.....- 142 -
86、合同争议.....- 142 -
87. 合同解除.....- 143 -
88 合同解除的支付.....- 143 -
91、保密要求.....- 143 -
93. 禁止转让.....- 144 -
94、合同份数.....- 144 -
96. 补充条款.....- 144 -
1. 质量保修范围.....- 147 -
附件四：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151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运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vivo制造中心B项目职员宿舍-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长安镇维沃路2号

工程内容：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本协议要求的内容；

工程规模结构形式：详见智能化工程施工图及清单内容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整个职员宿舍图纸中标明的、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智能化图纸中设备、材料的供应（除甲供材外）、安装及调试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信息设施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机房工程等。 其中：

1. 计算机网络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设备均为甲供材料。
2. 光纤到户综合布线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3. 办公网综合布线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4. 智能网综合布线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5. 公共信息显示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设备为甲供材料。
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系统工作站（含操作系统）为甲供材料。
7. 出入口控制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读卡器、门禁控制器、主机为甲供材料。
8. 智能访客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设备为甲供材料。
9. 宿舍联网门锁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门锁管理主机及发卡机甲供。
10. 无线对讲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对讲机为甲供材料。
11. 电梯对讲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12. 可视对讲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管理主机为甲供材料。
13. 停车场管理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设备为甲供材料。
14. 视频车位引导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其中系统工作站为甲供材料。
15.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含车库 CO 探测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系统管理工作站（含操作系统）为甲供材料。
16. 综合能源管理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能源管理系统工作站（含操作系统）为甲供材料。
17. 物理网智能照明系统（含末端灯具）：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系统详见一次机电图纸。
18. UPS 配电系统：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19. 机房工程：智能化相关机房内设备及管线安装。装修内容（含静电地板）由精装单位负责。
20. 弱电桥架：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21. 配管配线：与智能化相关的明敷暗敷管线施工。包括砌体墙上开槽布管、抹灰恢复。
22. 各楼栋出户预埋管、智能化系统园区内室外及各楼栋之间的主路管道不在本次范围内，但线缆在本次范围内。

备注：甲供材料具体以《vivo 制造中心 B 项目（职员宿舍）智能化设备采购形式表》为准。

以上承包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智能化系统用户技术需求书》，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81 天。

拟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开始施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竣工完成，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

里程碑节点：

实体工程完成满足消防验收节点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竣工验收交付：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玖拾捌万玖仟伍佰贰拾叁元捌角陆分；

合同总价含税金额人民币（小写）：￥13989523.86 元。

未税金额：（小写）：12834425.56 元，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 9%，税金：1155098.30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1 年 12 月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长安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当天 生效。

发包人（公章）东莞市运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168 号 1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尹锋

电话：0755-61882643

开户名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学城支行

账号：0002 6593 4818

1.2.10.2. 竣工验收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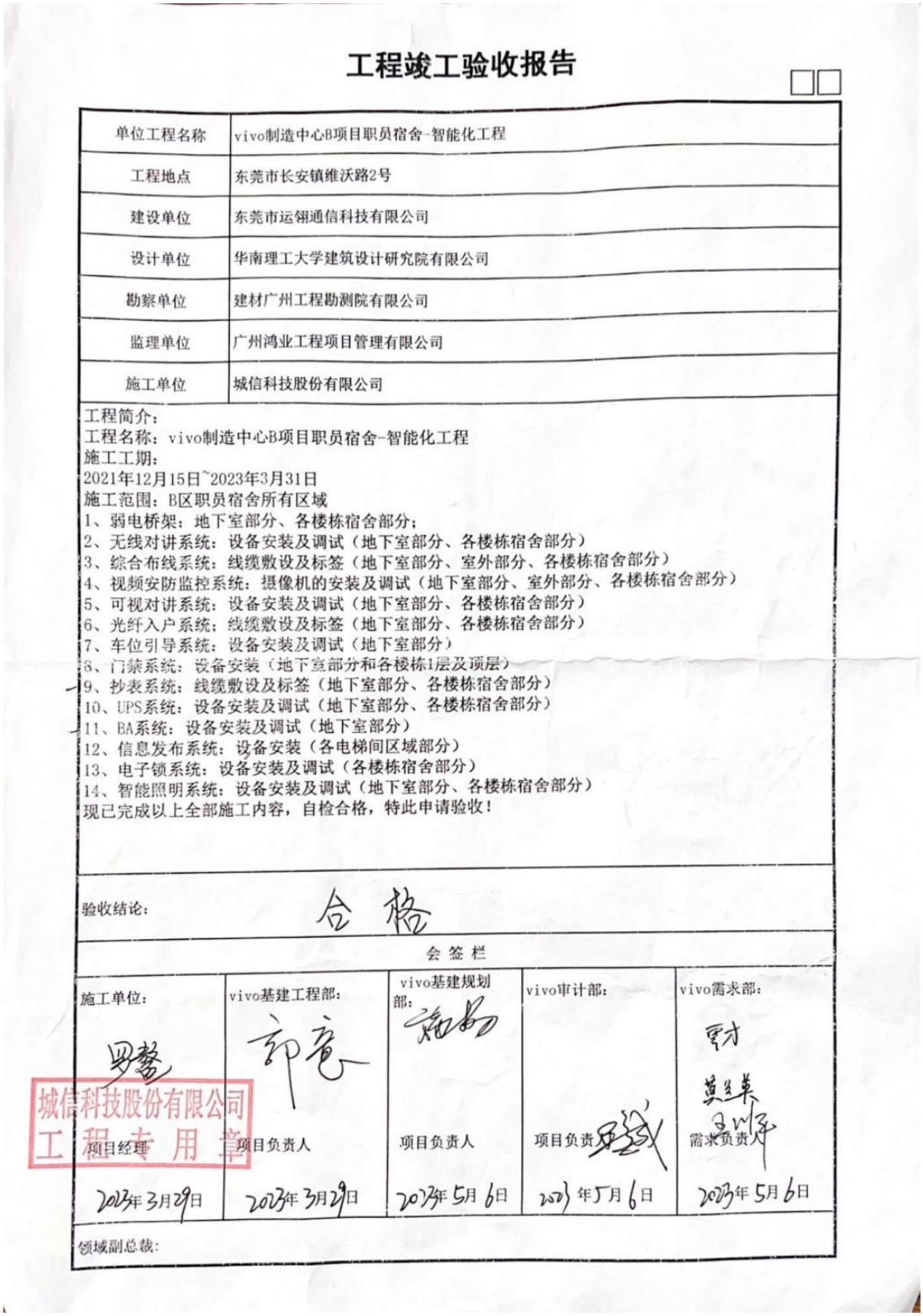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	vivo制造中心B项目职员宿舍-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东莞市长安镇维沃路2号
建设单位	东莞市运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简介：
工程名称：vivo制造中心B项目职员宿舍-智能化工程
施工工期：
2021年12月15日~2023年3月31日
施工范围：B区职员宿舍所有区域
1、弱电桥架：地下室部分、各楼栋宿舍部分；
2、无线对讲系统：设备安装及调试（地下室部分、各楼栋宿舍部分）
3、综合布线系统：线缆敷设及标签（地下室部分、室外部分、各楼栋宿舍部分）
4、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摄像机的安装及调试（地下室部分、室外部分、各楼栋宿舍部分）
5、可视对讲系统：设备安装及调试（地下室部分、各楼栋宿舍部分）
6、光纤入户系统：线缆敷设及标签（地下室部分、各楼栋宿舍部分）
7、车位引导系统：设备安装及调试（地下室部分）
8、门禁系统：设备安装（地下室部分和各楼栋1层及顶层）
9、抄表系统：线缆敷设及标签（地下室部分、各楼栋宿舍部分）
10、UPS系统：设备安装及调试（地下室部分、各楼栋宿舍部分）
11、BA系统：设备安装及调试（地下室部分）
12、信息发布系统：设备安装（各电梯间区域部分）
13、电子锁系统：设备安装及调试（各楼栋宿舍部分）
14、智能照明系统：设备安装及调试（地下室部分、各楼栋宿舍部分）
现已完成以上全部施工内容，自检合格，特此申请验收！

验收结论：合格

会签栏

施工单位：	vivo基建工程部：	vivo基建规划部：	vivo审计部：	vivo需求部：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需求负责人
2023年3月29日	2023年3月29日	2023年5月6日	2023年5月6日	2023年5月6日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专用章

领域副总裁：

2. 项目经理业绩

2.1. 项目经理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所在地	合同签订/开工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1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智能化工程Ⅰ标（重新招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1588.74	深圳市龙岗区	2023年3月22日	2023年7月14日
2	东莞新奥2#输配管网安全监控管理中心大楼智能化工程	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900	东莞市东城区	2021年1月27日	2021年9月25日
3	捷顺科技中心自用办公层智能化系统工程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67	深圳市龙华区	2021年4月2日	2022年3月1日
4	管理局总值班室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深圳市前海信息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191.5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2020年9月27日	2021年1月25日
5	玛丝菲尔大浪总部2#6F弱电工程	深圳玛丝菲尔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67	深圳市龙华新区	2018年1月6日	2020年8月20日

2.2.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资料

2.2.1.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智能化工程 I 标(重新招标）（1588.74 万元）

2.2.1.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70206008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智能化工程I标（重新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588.74157万元

中标工期：161

项目经理(总监)：刘光利

本工程于 2023-01-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3-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3-16

查验码：131661768697225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ENTER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3 年 3 月 14 日

致：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为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智能化工程 I 标（重新招标）以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捌拾捌万柒仟肆佰壹拾伍元柒角（小写：RMB_1588.74157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谨致。

招标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1

2.2.1.2. 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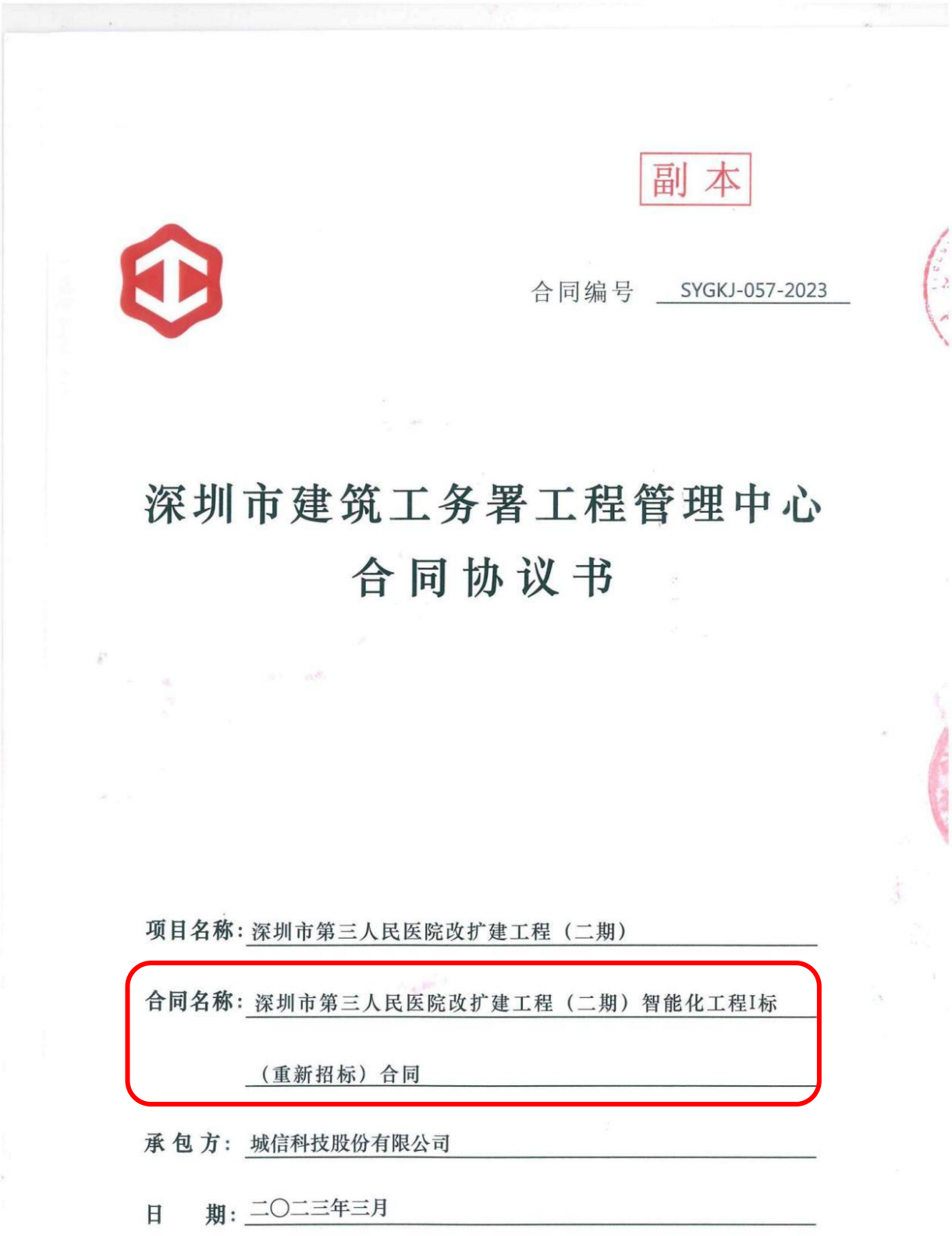

副 本

合同编号 SYGKJ-057-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

合同名称：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智能化工程I标（重新招标）合同

承 包 方：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刘光利　资格等级：注册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2019202001853

本工程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智能化工程 I 标（重新招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 29 号

工程内容：智能化工程施工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

层 / 幢：新建传染病住院大楼 E 栋，地下四层，地上二十二层。

建筑面积：72023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9】817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传染住院大楼 E 栋的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程控交换机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护理呼叫系统、UPS 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机房工程、医疗监控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停车场区位引导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候诊呼叫信号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建筑能效监管系统、入侵报警及紧急求助系统、出入口控制及巡更系统、安全防范综合管理系统，以及净化区域内的手术室对讲系统、病房探视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具体详见图纸。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程的深化设计、采购、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备品备件、用户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以及本工程所需的其他安装工程等。

— 1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2 月 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7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61（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2023 年 7 月 30 日前通过竣工验收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捌拾捌万柒仟肆佰壹拾伍元柒角（¥15887415.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陆佰叁拾陆元肆角玖分（¥300636.4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1000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 甲方审定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深圳市相关审计部门审定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25%即 3721853.93 元(人民币)。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4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3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4 —

发包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公章）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6楼、46楼、47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尹锋

委托代理人：王代军

电　　话：61880755

传　　真：0755-61880755-8000

开户 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学城支行

账　　号：000265934818

邮 政 编 码：518000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2.2.1.3.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E栋新建传染病住院大楼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 07 月 14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新建传染病住院大楼E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29号	建筑面积	72023m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基础类型：混凝土灌注桩+筏板基础 主体：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22 层 地下：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6-440300-83-01-10275801（证书序列号：2020-017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 03 月 04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07 月 14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53-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大明新型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防水工程）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建筑）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电梯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精装修）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汪洋
副组长	熊东、王灿超
组员	李红兵、刘光利、邹世博、江家宜、刘少华、陈小洁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唐华	夏赞咸、李高阳、叶荣盛、陈群、黄凡、高凌、程建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秋林	卓锦坤、廖出香、朱鱼攀、尚广峰、宋锴、李德华、陈志源、宋锴
工程质控资料	朱家信	邓坚、吴东灵、姜顺成、林梓伟、胡豪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竣工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李振威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劳资专员		
29	邬德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主管		
30	李红兵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精装项目负责人		
31	高祥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精装技术负责人		
32	姜顺成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精装资料主管		
33	黄凡	胜利油田大明新型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防水现场负责人		
34	刘光利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化项目负责人		
35	尚广峰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化技术负责人		
36	母传玉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化质量主管		
37	林梓伟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化资料主管		
38	程建伟	上海宏罗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幕墙现场负责人		
39	宋锴	深圳市潮永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现场负责人		
40	李德华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项目负责人		
41	杨建	深圳市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外墙涂料现场负责人		
42	高凌	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净化项目负责人		
43	胡豪	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净化技术负责人		
44	陈志源	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净化现场负责人		
45	林世军	华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防辐射项目负责人		
46	程方	南京马斯德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防火门项目负责人		
47	于宁	霍曼（北京）门业有限公司	钢质门现场负责人		
48	翁碧华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供电EPC项目负责人		
49	潘华青	深圳市圣特地板有限公司	PVC地板现场负责人		
50					
51					
52					
53					
54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E栋新建传染病住院大楼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全部施工完成。

E栋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技术标准、现行的规范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执行，无违反强制性条文的情况；各项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E栋新建传染病住院大楼工程综合质量评价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潘启钊
注册号：4404304-AY005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4日	2023年7月14日	2023年7月14日	2023年7月14日	2023年7月14日

GD-E1-914/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E栋新建传染病住院大楼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全部施工完成。

E栋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技术标准、现行的规范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执行，无违反强制性条文的情况；各项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E栋新建传染病住院大楼工程综合质量评价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精装修施工单位：	防水施工单位：	智能化施工单位：	电梯施工单位：	净化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7月14日	2023年 7月14日	2023年 7月14日	2023年 7月14日	2023年 7月14日

GD-E1-914/6

2.2.2. 东莞新奥 2#输配管网安全监控管理中心大楼智能化工程（900 万元）

2.2.2.1. 施工合同

东莞新奥 2#输配管网安全监控管理中心大楼智能化工程采购及施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东莞新奥 2#输配管网安全监控管理中心大楼智能化工程采购及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莞新奥 2#输配管网安全监控管理中心大楼智能化工程采购及施工 。

2. 工程地点：东莞市东城区莞龙路东城段 206 号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

3. 资金来源：自筹 。

4. 工程内容：具体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进场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佰万零肆佰陆拾捌元捌角捌分 （¥ 9,000,468.8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玖万伍仟陆佰零捌元贰角肆分 （¥ 195608.2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万玖仟陆佰肆拾元叁角肆分 （¥ 39640.34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玖仟伍佰叁拾壹元伍角壹分 （¥ 239531.5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单价按中标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光利 。

2

发包人：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86597880E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91440300786597880E
地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 座 40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	电话：0755-61880755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jizh@chimsen.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学城支行
帐号：	帐号：0002 6593 4818
日期：2021 年 1 月 27 日	日期：2021 年 1 月 27 日

4

2.2.2.2.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东莞新奥2#输配管网安全监控管理中心大楼智能化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 9 月 25 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DONGGUAN XINAO GAS CO.,LTD. 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东莞新奥2#输配管网安全监控管理中心大楼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	建筑面积	22697.44㎡	工程造价	9000468.88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2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 1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2021年 9 月2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裕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东莞市南粤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马中庆
副组长	杨晓宏
组员	时光　钟国华　赵增良　冯林金 阮涛 杨晓宏　胡祥书　刘光利　李金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光利	杨晓宏　胡祥书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时光	王东升　唐衡
工程质控资料	冯林金	高海榕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2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__6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6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6__项	共 __12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12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12__项	共 __13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13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0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名称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马中庆	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时光	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安装工程工程师		
3	钟国华	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现场代表		
4	赵增良	东莞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现场代表		
5	杨晓宏	东莞市南粤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		
6	冯林金	东莞市南粤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7	阮涛	东莞市南粤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8	胡祥书	深圳捷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9	刘光利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0	李金华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1	王东升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12	唐衡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检员		
13	高海榕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智能化工程经各方验收，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施工资料齐全，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工程名称	东莞新奥2#输配管网安全监控管理中心大楼智能化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2层，地上12层 22697.44m²
施工单位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金华	开工日期	2021/1/15
项目负责人	刘光利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金华	竣工日期	2021/9/25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6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共抽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3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GD-E1-913

2.2.3. 捷顺科技中心自用办公层智能化系统工程（267 万元）

2.2.3.1. 施工合同

捷顺科技中心自用办公层智能化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包括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6. 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9.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捷顺科技中心自用办公层智能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观盛二路西侧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甲方提供的全套施工图范围内的工程，包括 4 个子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a） 综合布线系统（含自用办公区的网络和电话）

b） 视频监控系统

c） 门禁系统（设备甲供，乙方负责安装）

d） 背景音乐系统

第 1 页 共 18 页

e） 设计：负责智能化工程施工图深化设计。

f） 施工及调试：负责对智能化系统的管线安装、设备安装调试等。

g） 验收：整个智能化工程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相关国家行政单位的验收并通过甲方验收及使用。

第三条 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设备、包机械进退场、包风险、保运输、包装卸、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进度、包安装调试、包检验检测（含工程功能性检验检测）、包竣工图及资料、包验收合格、包施工现场及其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管理费、包人工费、包开办费、包经营费、包利润、包施工及生活水电费、包税金等所有费用。

第四条工程造价

按甲、乙双方约定的工程总价包干为（含税 9%）￥260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万伍仟元整），未税价为￥2389908.25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玖仟玖佰零捌元贰角伍分）。

第五条 合同工期及质量要求

5.1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2021_年__03_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_2021_年_06 月 10 日；（包括通电时间）

工期总日历天数：_90_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总工期天数不变。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等。除合同有规定外，上述工期不能延长。

5.2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深圳现行验收规范标准验收为合格。乙方应确保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

第六条 合同价款、支付

6.1 合同价款

6.1.1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固定合同含税总价为：￥260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万伍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2389908.25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

万玖仟玖佰零捌元贰角伍分），税金 215091.75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如税务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合同总价=不含税金额*（1+更新后的增值税税率）。

6.1.2 本合同总价包干，包干总价包括工程材料费、设备费、施工费、调试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含增值税）、措施费、规费，以及办理施工的报批、图纸、设备联网、二次深化设计费、及图纸报批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资料归档、备案等相关街道及政府部门手续及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的所有费用。

6.2 合同价款的支付

本工程分阶段付款：

（1）预付款：乙方开具合同总价 20%金额履约保函且乙方完成进场登记，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给乙方，作为设备采购款。

（2）进度款：根据实际完成进度付款，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监理申报月进度，发包人在审核工程量后按实际完成量的 50%向承包人支付月进度款；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工程全部内容，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经发包人、监理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5%。

（3）验收款：全部工程竣工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且承包人按要求移交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全套竣工资料给发包人，并办理完成竣工结算手续后 28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累计工程结算总价 100%的合法有效税务发票后，发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5%。

（4）质保金：工程质保金为结算总价的 5%，质保期满且系统运行正常，经乙方申请，甲方确认乙方已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不存在遗留问题或质量问题后 14 天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5）甲方支付上述每一笔款项之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书和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若乙方未按时提交付款申请书、发票或所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支付结算款前，乙方须提供至合同全额（含质保金）的发票。

（6）发包人在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各期工程款、质量保修金或其他款项前，有权先行抵扣承包人于相应各期内应承担的违约金、处罚赔偿金、维修费、保险费、水电费及其他费用，然后才支付抵扣后的余额，乙方按抵扣后的金额开具发票。

（7）施工过程中发生合同范围外的设计变更、签证，其累计变更增加金额在 20 万以内的，暂不随相应阶段进度款按比例支付予支付，结算统一支付，超过 20 万时，随相应阶段进度款及结算款按比例支付。

6.3 乙方确认其收取本合同款项的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学城支行

帐　　号：0002 6593 4818

乙方如需变更该收款账户的，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工程结算

1、工程结算：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

结算价=固定包干总价+变更签证（若有）-各项罚款（赔偿），水电费已包含在固定包干总价中，如实际由甲方进行代付，结算时从结算价中按实扣除。

本项目最终竣工结算总价以甲方的审定价为准。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30 天内编制工程结算书（结算资料中需附物业或甲方签字确认的工程设备移交清单）报甲方审核；甲方自内部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审核完毕。

3、乙方在收到设计变更指示或甲方的其它指令时，如认为该变更或指令将会引致单次单项超过人民币 2000 元的额外金额欲要求甲方补偿时，乙方须于收到变更指示或其它指令七天内呈交要求补偿金额的预算书予监理和甲方审批，逾期视为乙方放弃该项变更的补偿要求，结算时不予计入。单次单项变更导致造价增加少于人民币 2000 元的变更，乙方同意自愿放弃补偿权，若累积变更超过 10000 元，则甲方需补偿乙方。

3、工程签证及变更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签证、用工单、机械台班单，必须经甲方所有部门会签完成方可生效。工程量计算以甲方认可的变更单、签证单等技术经济资料为依据，并且在该签证工作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送到甲方工程师处办理，否则视为乙方放弃该工程签证增加费用的权利。签证、变更价款的确定方式为：

（1）如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时以该项合同约定综合单价进行计算。

（2）如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但有相近项时，根据相近项进行换算后计算。

（3）如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且没有相近项时，承包人提出变更单价审批表或变更预算并附相关资料依据后送工程师、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核准结果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

（4）如有甲方指令乙方配合完成不属于本合同范围的合同范围外工作内容，乙方不可拒绝，工程量按实计算（工程量按竣工图计算），其综合单价计算方式同合同内计价方式计算。

4、甲乙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相关条款争议的约定处理。

5、乙方严格按照招标及投标清单的品牌，规格参数提供相应材料设备，如有调整，需申请并经甲方确认方可变更。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权利、义务

8.1.1 甲方委派驻现场代表

姓名：魏大[illegible] 职务：项目经理 ；姓名：陈涛 职务：现场负责人；

①参与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管理；

②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

③代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工程各种手续，为乙方设计、报建、施工提供必要条件。

8.1.2 协调施工现场的关系，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8.1.3 及时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

8.2 乙方权利、义务

8.2.1 乙方委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姓名：刘光利，职务：项目经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_7_天通知甲方，待甲方批准后方可更换。

8.2.2 负责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包括出图、设计报批等手续），设计需报甲方认可，但甲方的认可并不能免除乙方设计缺陷或遗漏导致的责任。

8.2.3 负责办理涉及政府部门的报批、报验手续。

8.2.4 编制本合同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进场计划，并于开工日期前 3 天送交甲方审批。

8.2.5 遵守项目所在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并负责相关费用。

8.2.6 作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护现场整洁、安全，为他人提供方便：

(1)为施工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周边路口，施工主要出入道路设置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2）作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及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

（3）本合同工程在某些地段施工时如需要破路下管，乙方在施工过路段的管线时要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时间并开通临时通道，确保现场交通顺利，路面开挖后应及时下管并报验合格后及时进行路面恢复。

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8.2.7 按照合同的约定时间及标准完成各项承包工作，保质保量按期完工，并作好施工、安装记录、隐蔽工程记录。

8.2.8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在施工现场机械、设备保险及工作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人身、财产的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8.2.9 工程竣工并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现场，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出资修复，由此导致竣工逾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8.2.10 协调组织与甲方共同验收。

8.2.11 工程竣工或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解除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并清理完现场。

8.2.12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乙方于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

第九条 材料与设备

9.1 除双方另有约定及甲供材料外，本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全部由乙方采购，所有费用已含在包干总价内。

9.2 施工用各类材料和设备，乙方在进场前均需向甲方报送供应商资料，其中包括材料设备样品、各种质量证明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经甲方审定后方可采购与使用。

9.3 材料进场后，使用前应通知甲方验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的，应立即更换，对工程造成质量问题及由此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5 甲方如对乙方采购的材料有异议需要重新检验的，由乙方负责送甲方指定的检测部门进行检测，材料的送检抽样必须在施工现场进行，且甲方代表在场监督，送检合格后方能

件。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天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该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在不可抗力等因素消除之后的剩余合同期内，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如本合同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协议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其他

17.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持 肆 份，均具同等效力。

17.2 对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效力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学城支行

帐号：0002 6593 4818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4 月 2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2.2.3.2. 竣工验收证明

JIESHUN 捷顺 智慧城市新生态

分（专）项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捷顺科技中心自用办公层智能化工程	合同编号	
施工单位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专业	智能化专业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1 年 2 月 28 日
设计单位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1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	捷顺科技中心自用办公层智能化工程，施工楼层为 A 栋 2 楼，17-23 楼及 1 楼国际会议厅，包含如下各子系统： 1、综合布线系统； 2、视频监控系统； 3、门禁系统； 4、背景音乐系统； 现已施工完成且投入使用，申请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自验情况	签章：（公章） 日期：		
设计单位意见	签章： 日期：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物业)	李金兴 签章：2022.2.28 日期：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签章： 日期：2022.3.1		

该表一式四份：

2.2.4. 深圳市前海信息通信发展有限公司管理局总值班室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智能化项目）（191.5 万元）

2.2.4.1. 施工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管理局总值班室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前海信息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方（简称甲方）：深圳市前海信息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简称乙方）：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实施管理局总值班室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智能化项目”），甲方向乙方采购设备及实施服务（根据上下文描述，以下可能称为设备、货物、软件等）及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管理局总值班室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范围及价格

1) 本合同总价（含税费）为小写：1,7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元整，包含软硬件和实施服务费用。软硬件总价（含税费，税率 13%）为小写：1,770,176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柒拾柒万零壹佰柒拾陆元整。实施服务总价（含税费，税率 9%）为小写： 19,824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玖仟捌佰贰拾肆元整。

2) 项目范围包括：

序号	名称	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LED 显示屏	DS-D4012FI-CAF	海康	M²	21.77		
2	控制系统	DS-D40C06	海康	台	10		
3	播控软件	LED 演播室	海康	套	1		
4	拼接处理器	DS-B21-0404DH-16DU	海康	台	1		
5		DS-D5AW2S	海康	套	1		
6	智能配电柜	DS-D40D30	海康	台	1		
7	支架	落地式支架	海康	M²	30.77		
8	图形工作站	P330 I7-9700K	联想	项	2		
9	4K 显示器	国产	国产	项	2		
10	会议主机	BOX600	华为	项	1		
11	会议摄像头	Camera200	华为	项	2		
12	交换机	DS-3E0524TF	海康	项	1		
13	机柜	国产	国产定制	项	1		
14	控制 PAD	DS-1600K(B)	海康	项	1		
15	对讲机 1	PT580H	海能达	台	1		

		Plus					
16	对讲机 2	MTP3150	摩托罗拉	台	1		
17	安装调试	NA	NA	项	1		
18	网络布线	NA	NA	项	1		
						合计(元)	1,790,000.00

3） 除特别说明，所采购设备的功能默认都已经授权，不存在受限功能和有前置条件的授权。

4）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否则本合同下的总价是包含本合同下所有的设备、辅材、物流、保险、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质保的价格，即上述价格是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下所有权利及义务的价格。

3. 到货日期及施工工期

1） 乙方应自付费用对甲方所采购的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乙方应根据货物特点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防水、防潮、防腐、防锈、防震等，并在正常情况下适于反复装卸和搬运的要求。专用、特殊安装工具材料和易磨损部件应进行适当的包装并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指定收货人之前的货物运输由乙方负责，相关的运输费用、保险、保管、货物灭失及毁损的风险亦由乙方承担。在货物由乙方交付至甲方并经甲方到货验收之后由甲方承担。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 收货联系人：邓全（电话：18676658756）。

4） 包装标准：原厂包装，并随附原厂证明。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 由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现场各方的工作。

2、 按本合同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下的款项。

3、 响应乙方的项目验收申请并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验收文档模板由甲方提供。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指派一名项目经理负责该项目实施，施工过程中若更换项目经理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2、 乙方指派的项目经理负责该项目现场施工人员安全、项目质量、进度管理及现场联络等工作，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3、 乙方按合同第一条约定按期向甲方交付货物。

4、 乙方必须自甲方完成货物验收之日起按原厂规定期限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的起算日期为最后一方在验收文档上签署的时间。硬件提一年质保，软件提供一年免费升级服务。

5、 乙方应自付费用，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现场培训服务。

6、 乙方应自行安排和雇佣所有的职员和劳务人员，并按劳动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规章中关于用工标准、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劳动保护等规定合理支付工资并为劳动者提供必要保护。乙方应按政府及有关管理机构规定，为本合同项下雇用的人员购买保险、办理证件以及提供必要的人身安全保护等事宜，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应自行考虑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及风险等因素，对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承担责任并承诺使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引发的诉讼或者索赔，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须保障甲方项目顺利实施。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方供应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接受履约评价。

第四条 项目验收

1、 到货验收：乙方在向甲方完成货物交付前应根据乙方传递的采购订单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如果在检验中发现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备参数与甲方要求不符，或采购数量出现不一致，或设备出现缺陷或损坏，乙方应以本合同约定时间作为完成修复或更换的截止时间，立即开展免费修复或更换工作。如设备更换和修复无法保证项目质量及如期完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相关损失和责任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2、 项目竣工验收：所有设备由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配置方案等甲方所要求的相关文档后，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并签署相关验收文件。

3、 到货及竣工验收文件模板均由甲方提供。

4、 甲方签署到货验收文件的日期视为乙方正式交付货物的日期，货物所有权亦同时转移给甲方，此后由乙方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服务仍需由甲方进行竣工验收但乙方仍需配合甲方进行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5、 乙方完成设备交付且项目安装实施完毕，在自验、试运行正常后三个月后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配置方案等甲方所要求的相关文档后，由甲方负责组织项目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第五条 货物安装与技术服务

1、 乙方负责对所销售的系统提供对应的技术方案，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2、 乙方负责对所销售的产品在接线及固定安装后的具备联调的前提下进行所有上电功能调试，甲方予以全力配合。

3、 安装过程中接受甲方项目经理的全程监督，遇到问题及时和甲方人员协商沟通。

4、 按要求提供各项产品的相关资质证书，送货清单，做好过程把控，严格履行产品保修承诺。

5、 乙方安装的设备应满足设备本身应符合的各项技术参数，同时满足甲方或甲方服务的第三方实际使用的需求，最大程度发挥该系统的效用，节约甲方或甲方服务的第三方的人力、物力成本。

6、 乙方保证该系统能够安全，可靠，稳定地运行。

7、 根据甲方实际需求，乙方自付费用，为甲方提供免费专家现场培训。

第六条 产品承诺、质量

1、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的原厂授权及原厂证明材料。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厂、全新、未拆封的、未经使用以及从合法正规渠道进货的产品，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货物的同时，需随货同时提供原厂证明。国产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质量及入网标准；进口设备必须符合设备的原厂标准及有关的国际标准、准入许可。

3、 乙方保证对其销售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拥有合法销售本合同标的物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或使用许可和/或授权，对其所销售的标的物拥有完 全的排他的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乙方对本合同标的物的销售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5、 本合同下所述的设备在到货验收、安装、实施、试运行期间（即在该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前），如果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备参数与最终采购清单的参数，或采购数量出现不一致，或设备出现缺陷或损坏，乙方应以满足甲方使用及项目如期完成为前提条件，立即开展免费更换或修复工作，如设备更换和修复无法保证项目质量及如期完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相关损失和责任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七条 质量承诺及保修

1、 供应商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合同的约定，履行质量保修责任。货物涉及三包政策的，供应商还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货物三包的相关规定。

2、 从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以最后一方在验收文档上签字的日期作为保修服务的起始时间）一年内为硬件质保期及软件免费升级期，质保期内甲方向乙方提供免费维护服务，本项目产品或系统在质保期出现任何问题造成产品或系统故障时，由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

3、 服务响应时间：0.5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4、 质保起算时间均是从本合同下所有货物完成实施，项目整体验收之日起算。

5、 若货物存在产品质量缺陷且该缺陷是因为供应商或生产商疏忽或故意所致，或者货物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无论货物是否在质量保修期内，采购人均有权选择更换或退货，且有权要求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质量保修金 20%或缺陷货物价款 5%（二者以高者为准）的违约金。

6、 供应商提供的更换部件，必须采用全新的、经设备整机制造商认可的、在品质、型号、制造商等方面与原部件相同的部件，并且使用设备整机制造商提供或推荐的润滑剂（如

需）；如果得到采购人的书面批准，也可以采用同等的部件、润滑剂或者更换设备。

7、 因质量保修问题或产品缺陷导致采购人遭受经济损失（如有），或者采购人委托第三方修理所生费用，皆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拒不支付的，采购人有权自质量保修金内直接扣除。供应商提供保修服务人员出现意外伤亡或者导致采购人员工和/或第三人意外伤亡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 采购人委托第三人修理的，仍不免除供应商的保修责任，除非采购人放弃追究第三人修理部分采购人保修责任的权利。

9、 本条所称质量缺陷包括材料设备质量缺陷和安装质量缺陷。材料设备缺陷是指材料设备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材料设备有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安装质量缺陷是指安装质量不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以及本合同的约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影响外，乙方逾期交付本合同下的任何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安装调试服务等），每逾期一个自然日按误期交货部分总值的千分之一作为日违约金。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卖方交货义务的履行，且合同时间不因卖方迟延交货作任何调整；

2、 逾期交货超过壹周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的全部损失的，卖方还应予以赔偿。

3、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延期付款，超过 15 工作日后，每逾期一个工作日按对应里程碑应支付货款总值的千分之一作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4、 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

5、 若经甲方到货验收后，发现乙方提供的设备并非原厂或全新的，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非全新设备售货金额 10 倍的违约金。

6、 除违约金额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交付而导致项目不能如期验收的全部损失和责任。

7、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8、 卖方违反保密约定，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 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所受损失的，泄密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买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合同价支付条件及比例

按照下表约定条件及比例进行支付：

期数	支付条件	供应商应提交资料明细	支付比例及金额
1	合同签订	发票	50%，895000 元

2	项目交货并验收	验收资料，发票	45%，805500 元
3	验收后一年	发票	5%，89500 元
	请款前应提供请款函和增值税专用发票。		

2、合同支付条件成就后，供应商应提前向采购人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税务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审核无误后于 5 个工作日内付款。因供应商逾期提供票据或者支付条件尚未成就的，供应商付款期限相应顺延。因采购人内部审批进度拖延导致付款迟延且迟延工作日不超过 5 个工作日的，供应商对此予以谅解并自愿放弃相应的索赔权利。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　深圳市前海信息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196384367

地 址、电 话：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青年梦工场 8 号楼 301，0755-3666812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前海分行 693291090

3、供应商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学城支行

银行账号：0002 6593 4818

4、供应商变更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的，应向采购人出具书面通知。供应商未及时通知，采购人按照前述银行账户付款导致款项被退回重新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构成付款迟延的违约。采购人因重复付款导致多支付的银行手续费，采购人有权自支付供应商款项时直接扣除。

5、采购人向供应商实际支付款项=合同约定应支付款项-（供应商赔偿金+供应商违约金）（如有）。采购人应在扣款（如有）后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对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从任何一方获知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未经一方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合同终止后，乙方立即归还从另一方收到的一起保密信息，或者以另一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2、 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三年内，保密信息接收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

1、 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双方进行友好协商，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2、 所有关于本合同条款之修改、补充、变更经双方代表以书面形式制成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并以经双方协商后有关协议为标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包含但不限于火灾、旱灾、地震、风灾、大雪、山崩等不可预见的自然现象；以及发生战争、动乱、罢工及禁运等社会事件，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战争，瘟疫，重大自然灾害）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同时双方尽快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合同履行问题并达成补充协议。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十（1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按下列方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除非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否则本合同下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4、 本合同包含贰份附件，是合同主体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1年 1 月 21 日

签约地：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

2.2.4.2. 竣工验收证明

管理局总值班室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信息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1 年 1 月 25 日

1

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管理局总值班室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湾一路 23 号前海管理局办公大楼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信息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27 日	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
项目概要	本项目包含 LED 拼接屏显示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现已施工完毕，且已投入使用！		
验收结论	该项目工程质量评定为：●优秀 ●良好 □合格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1.1.25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光利 日期：2021.1.25			
备注：			

2

2.2.5. 玛丝菲尔大浪总部 2#6F 弱电工程（67 万元）

2.2.5.1. 施工合同

深圳玛丝菲尔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大浪总部 2#6F 弱电工程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玛丝菲尔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城信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参照建设部和国家工商管理局颁发的（GF--96--0205）《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玛丝菲尔大浪总部 2#6F 弱电工程

工程地点：龙华新区石龙仔路与浪腾路交叉口西北角大浪时尚创意城

承包范围：

1、玛丝菲尔大浪总部 2#6F 综合布线工程。
2、玛丝菲尔大浪总部 2#6F 梯控和门禁系统，单独从弱电间集中供电。
3、玛丝菲尔大浪总部 2#6F 监控系统。
4、玛丝菲尔大浪总部 2#6F 会议系统。
5、玛丝菲尔大浪总部 2#6F 智能控制系统。
6、玛丝菲尔大浪总部 2#6F 主干光纤熔接。
7、甲方要求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项目及工程量。
8、其他一些改造及零星工程。
9、各个子系统相关设备的提供、安装、调试和培训。
10、玛丝菲尔大浪总部 2#6F 工程项目售后维护。
11、玛丝菲尔大浪总部 2#6F 灯光控制及模块采购安装和调试。
12、玛丝菲尔大浪总部 2#6F 窗帘控制及模块采购安装和调试，其中包含模块到窗帘电机的管线敷设。
13、玛丝菲尔大浪总部 2#6F 全空气空调设备（共 3 台），空调专业预留 RS485 接口，从此接口到控制面板的管线敷设（含控制面板）。
14、玛丝菲尔大浪总部 2#6F 老板专用电梯，电梯预留 RS485 接口，从此接口出线及设备。

1.2 承包方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措施费用总价包干（具体包税金、包措施费、包措施费的人工、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费等、保修及合同内约定由乙方交纳的费用，包出施工图、竣工图等有关一切费用）。工程量依据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按实际

第 1 页 / 共 20 页

结算。

1.3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总价为￥ 670,000 元（人民币大写： 陆拾柒万元整）其中包括措施费用（总价包干）。

1.4 质量等级与要求：质量 合格 ，并创工程质量优良，按时、保质竣工。

1.5 如果甲方要求设计变更，变更部分的工程量和价款也作相应的调整（包括增加或者减少），调整项目如果在原有合同清单中有相同子目的，按照预算书中相同子目单价计价依据，如果不在清单内的，双方另行商定，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 工期

2.1、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8 日，，以甲方代表出具的《开工令》为准。

2.2、竣工日期从合同开工之日起计，按总日历工期至 2018 年 03 月 31 日为止日即为合同约定竣工日期。总日历工期天数： 150 天。

2.3、质量等级： 合格 ，并创工程质量优良，按时保质竣工。

第三条 图纸

3.1、乙方负责提供施工图纸，并须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施工。

3.2、乙方负责对本合同装修工程的全套装修施工图纸进行完善，完善后提交甲方确认，甲方确认后，再由乙方提交每式三套完整的竣工图纸（含电子光盘 1 套）给甲方。

3.3、甲方变更及需要乙方完善变更设计的工程施工图纸，经双方确认后，是本合同装修图纸的补充部分，且最终须编制入竣工蓝图内。

第四条 双方代表职责

4.1 甲方代表姓名：[illegible]；职务：现场负责人，电话：13798338648；

乙方驻工地代表人姓名： 程细鹏 ，职务：技术负责人，电话： 18520884093；

4.2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行使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乙方任命的驻工地代表人，代表公司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负责乙方在工程现场的一切事宜。

4.3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 24 小时后不予答复，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

4.4 甲方代表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 24 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迟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应予以答复。

4.5 甲方或乙方代表易人，应于易人前 7 天通知对方，后任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前任的权利和义务。

4.6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

4.7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

第五条 甲方工作

甲方按该工程合同约定的内容，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5.1 合同开工日期前叁天，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清除场地内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

5.2 合同开工日期前叁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等管道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条款约定的地点，并提供乙方施工期间水、电接驳口，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3 负责本工程涉及的市政配套部门及当地各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

5.4 甲方若进行分部工程招标，施工中甲方应协调施工场地内交叉作业及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合同按约定顺利施工；

5.5 合同开工日期前叁天，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乙方负责设计的，组织由设计人员向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

5.6 向乙方有偿提供的施工设备和设施有：__无__。

第六条 乙方工作

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6.1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设计，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使用；

6.2 向甲方代表提供周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6.3 在腾空后单独由乙方施工的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和安全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6.4 遵守深圳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前必须先做好施工现场内甲方所有设备、家具的防尘保护措施以及噪音隔离保护措施。否则由于施工烟、尘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影响使用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6.5 乙方须遵守深圳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若甲方垫付该项罚款，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6.6 遵守物业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7 按约定保护好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线和设备；

6.8 已完工（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使用）之前，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须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分段或部分工程，因采取特殊保护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

7.1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接收到甲方发出的每单位装修零星工程《工作联系单》后将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零星工程完工后乙方必须提供《工程签证单》和现场施工过程照片由甲方现场工程师签字确认。甲方代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叁 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乙方必须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赶工和施工安全的措施，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第八条 延期开工

8.1 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 3 天前，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请求。甲方代表在 3 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不予答复或认为乙方提出的理由证据不足，视为不同意延期请求，竣工期不予以顺延。乙方若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照第 9.3 条承担违约责任。在乙方不能按时开工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2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要求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九条 工期顺延

9.1 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9.1.1 由于设计有大的变更，工程量发生大的变化，引起施工程序变化而造成影响关键路线工作；

9.1.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电，停水造成停工持续超过八小时；

9.1.3 甲方不能按约定期限交出施工场地；

9.1.4 由于战争， 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以及台风，大雨，暴雨，地震等；

9.1.5 甲方分包或分部招标的工程，拖延了工程进度；

9.1.6 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等，未按乙方计划进场或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更换而耽误施工进度；

9.1.7 其它非乙方原因的停工。

9.2 上述情况发生后七天内，乙方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两天内予以确认、答复。

9.3 非因第 9.1 条列出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 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一切责任。

第十条 暂停施工或停工处理

10.1 甲方代表在确定有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好已完工程。乙方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可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在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以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如停工责任在甲方，应相应顺延工期；如乙方不经甲方同意擅自停工，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以顺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即每停工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 元。乙方停工时间超过 60 个小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无条件离场，并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 20%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0.2 因甲方代表不及时做出答复致使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应及时直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予以答复并告知法律后果，若甲方法定代表人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不答复，由甲方承担延误工期的责任。

10.3 无论任何原因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停工，乙方擅自停工后经甲方要求乙方应立即恢复施工，而乙方拒绝立即恢复施工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原因造成合同终止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一切责任。合同终止后双方同意对已完成的工程量按 50%进行结算。合同终止后乙方须在合同终止的第二天清理并撤离现场，乙方未在约定时间撤离现场，即每拖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 元，违约金在结算款中扣减。

第十一条 检查和返工

11.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图纸、标准图集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照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的费用，或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返工的全部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若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按照第 9.3 条承担违约责任。

11.2 因甲方不正确的纠正引起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第十二条 工程质量等级

12.1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 合格 标准。

12.2 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的或者质量等内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若因此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按照第 9.3 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3.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于验收前 24 小时将具体验收时间通知送达到甲方代表处。经验收合格，甲方代表签字后即可进行隐蔽和施工。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13.2 隐蔽工程质量符合规定要求，乙方须提供隐蔽工程验收证明，并经现场工程师签字确认并附上隐蔽工程现场照片，验收 24 小时后甲方代表不签字，视为甲方代表已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第十四条　重新检验

14.1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隐蔽工程质量重新验收的要求时，乙方应按照要求进行剥漏，并在验收后重新隐蔽或整改修复后隐蔽。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验收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若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按照第 9.3 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价款之调整

15.1 合同价款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含甲方要求增加项目的联系函）；

甲方代表确认的大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甲方代表确认材料更换；

双方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15.2 双方在约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范围内，需要调整合同价款时，乙方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批准后通知乙方。若甲方代表不予批准，乙方仍按原价款执行；

a 变更增减的项目是附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则价格按附件《价格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执行;

b 如附件《工程量清单》中存在相同项目但单价不同，则综合单价按附件《工程量清单》中的最低单价执行；

c 变更增减的项目在附件《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该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调整执行；

d 变更增减的项目是附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也没有类似的项目时，乙方报价，甲方审核确认后进行结算。

15.3 甲方代表收到乙方通知后 7 天内不作答复，视为已经批准。乙方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7 天内，未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代表，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六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16.1 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图纸擅自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16.2 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工程量，不计入工程量统计范围。

第十七条 工程款支付

17.1 本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乙方工程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67,000(大写：人民币陆万柒仟元整)。

17.2 本工程乙方完成综合布线的线缆铺设及弱电布线间的机柜安装，和综合布线的配线架打线工作，并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确认验收，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50%作为工程进度款：￥335,000(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伍仟元整)。

17.3 本工程全部竣工后，乙方需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与结算资料给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天内办理结算，审核完毕并确认后 10 个工作天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乙方须同时提供结算确认书、与合同结算总价等额的发票、付款申请单。

17.4 留合同总价的 5%的余款作为本工程的保修金（保修金不计利息），待保修期满（自安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且双方无任何争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十八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18.1 乙方按照设计、规范和样品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保证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必须是国标、绿色环保合格产品，且必须提供原厂证明或检测证明，如发现以次充好、弄虚作假，施工方承担所有责任。

乙方供应的设备与清单或样品不符，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8.2 设备的型号，规格，质量等级与清单或样品不符，甲方可拒绝接受保管，由乙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

18.3 到货地点与约定不符，乙方负责倒运至约定地点；

18.4 供应数量少于清单约定数量时，乙方将数量补齐。多于清单数量时，乙方负责将多余部分运出施工现场；

18.5 供应时间早于约定时间，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约定时间供应而导致的追加合同价款，由乙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8.6 在材料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共同验收。对与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产品，甲方代表有权禁止使用，乙方按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也有权要求乙方对存在质量疑问的材料送相关部门检测，并暂停支付进度款。甲方代

表未能按时到场验收或验收合格后仍发现材料不符合规范、设计和样品要求，乙方仍应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若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按照第 9.3 条承担违约责任。

18.7 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设备，不论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供应，由乙方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放射性、甲醛含量等测试，测试时应通知甲方代表到场，测试结果需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不具备测试条件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测试，费用由乙方承担。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采购方运出现场，因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第十九条 竣工验收

19.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照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在工程竣工 10 天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及电子文档叁套。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5 天内由甲方组织、主持进行验收，并在验收 5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照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若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按照第 9.3 条承担违约责任。

19.2 竣工日期为乙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甲方确认签字之日起算。

19.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提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代表提出工程结算书，办理竣工结算。甲方代表收到工程结算书后应及时审核。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该工程结算书生效。

第二十条 保修

20.1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条款（含补充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20.2 保修期限：以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确认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限为~~壹~~ 贰年。第二年预保期内设备更换或维修，参考原合同清单设备单价或返厂维修报价单，不另收维修服务费。

20.3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费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第二十一条 争议

21.1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可向深圳市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不得影响合同无争议部分的继续履行。

第二十二条 违约

22.1 乙方延迟开工、擅自停工、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违约行为，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依照合同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

不足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还应赔偿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将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扣除。

22.2 除非双方合同将合同终止或甲方要求终止本合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2.3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违约方必须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5 天内做出答复，超过 5 天不予答复视为同意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安全施工

23.1 乙方应按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劳动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和防火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的责任与费用。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乙方的财产损失和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

23.2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甲方要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

23.3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乙方承担防护措施费用。

23.4 在不腾空和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乙方应制定周密的安全保护和防火措施，确保建筑物内的财产和人员的安全，并报甲方代表批准。安全保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23.5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乙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费用。

第二十四条 不可抗力

24.1 不可抗力原因和因素的认定标准：

24.1.1 六 级以上的地震；

24.1.2 十 级以上持续 二 天的台风；

24.1.3 三十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二 天的高温天气；

24.2 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出现，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向甲方通报受灾情况，造成施工现场乙方临时设施、设备损坏和修复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灾害呈间歇形式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三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至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情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24.3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24.3.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4.3.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4.3.3 造成施工现场乙方临时设施损坏和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24.3.4 乙方设备，机械，车辆等现场施工用具及人员停，窝工，机械，设备停置损失，由

乙方承担；

38.3.5 清理、修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二十五条 保险

25.1 在施工场地内，甲乙双方认为有保险的必要时，甲方办理建筑物和施工场地内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

25.2 乙方办理施工场地内及分包工程等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在不腾空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乙方办理自己的各类保险。

25.3 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在 14 天内向甲方提供建筑工程（建筑物）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 14 天后每 7 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25.4 投保后的受益，由投保者享有。

第二十六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26.1 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应签订工程停建，缓建合同。

26.2 工程停建、缓建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器具的保护及向甲方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离提供必要条件。

26.3 已订货的材料，设备，器具等由订货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货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订货方承担。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27.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保修期满且无争议后即终止。

第二十八条 合同份数

28.1 本合同原件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附加条款

29.1 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9.2 乙方必须为乙方的所有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受伤，或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第三人伤亡，应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9.3 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竣工结算，乙方将竣工的装饰工程交付给甲方。

29.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乙方提供的计划进度（经甲方审核签字认定后）进行施工。因乙方原因拖后竣工日期时，乙方须按照主合同第 9.2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9.5 若乙方的工艺及材料质量与规范图纸及样品要求差异较大时，修复、重新采购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重新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应按照第 9.3 条承担违约责任。

29.6 施工现场不允许居住任何乙方工作人员，乙方施工人员的住宿等乙方自理。

29.7 乙方接到甲方开工令后应按时组织施工，若没有正当理由并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能按时开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29.8 小修改、小增加工程工期不予顺延，若发生大修改时双方协商作相应工期顺延。

29.9 乙方提前提供所有材料样板，待甲方认可后，乙方方能采购施工，否则后果乙方自负。

29.10 乙方所有机械、用具、用品、材料都需提前一天以上通知甲方办理报关手续（如遇周六、日则需提前一两天，即周四、周五通知甲方），否则后果自负。

29.11 乙方在施工中应积极配合如：消防、空调、装饰等其他单位穿插施工，并且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工期不作调整（若因消防、空调、装饰等单位有意不配合除外）。

29.12 乙方必须保证施工人员到位，必要时须及时增加施工人员，保证施工质量和进度按时完成。

29.13 乙方必须保证及时给施工人员支付工资，若因此发生劳动争议的，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还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29.14 乙方必须确保施工安全，做到安全第一，现场施工人员必须做到文明施工，工程现场禁止吸烟。喝酒的施工人员一律不容许进入施工现场。

29.15 乙方应在现场做好防烟尘、防噪音等保护措施，且须做好施工中防潮、防腐、防火工艺等。

29.16 加快材料选型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多家材料样品的品种及材料供应商的单位清单。

29.17 由于甲方玛丝菲尔已经投入使用，因此乙方工作人员与施工人员在现场施工期间，必须自觉的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进入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佩带工作牌，严格服从甲方的仓储管理及物业管理制度，礼貌待人，乘坐电梯时应礼让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客户；如果甲方因需发出停工指令，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立即停工并妥善安置施工人员，工期相应顺延

29.18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研究，另行补充，附加条款与主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附加条款约定为准。

第三十条　合同附件

30.1 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附件以甲方最终确认的完整的竣工资料为准。

30.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玛丝菲尔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乙方：深圳市城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01 月 06 日

合同签字地点：

2.2.5.2. 竣工验收证明

深圳玛丝菲尔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大浪总部 2#6F 弱电工程

验 收 报 告

建设单位：深圳玛丝菲尔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专用章

验收时间：2020 年 8 月 20 日

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玛丝菲尔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大浪总部 2#6F 弱电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石龙仔路与浪腾路交叉口西北角玛丝菲尔大厦				
建设单位	深圳玛丝菲尔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验收日期	2020 年 8 月 20 日
项目概要	本项目包含综合布线系统、门禁一卡通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会议系统、智能化控制系统，现已施工完毕，且已投入使用！				
验收结论	该项目工程质量评定为：□优秀 ☑良好 □合格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0.10.5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光剑 日期：		
附件	附件一：AP/AC 设备对应表 附件二：门禁设备对应表 附件三：监控设备对应表				

3. 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光利　　社保电脑号：633395143　　身份证号码：3729251985022419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887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2888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96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88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96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88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88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88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88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887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887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887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887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4.9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96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887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88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88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88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88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88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88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88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1	28887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2	28887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1	2888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2888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3	288872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5.04	2520	20.16	5.04
合计				12644.43	6425.68			9372.77	3414.28			664.03		113.52		449.68	141.9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85b036c80a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8872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4月1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4.1.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所在地	合同签订/开工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1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智能化工程Ⅰ标（重新招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1588.74	深圳市龙岗区	2023年3月22日	2023年7月14日
2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Ⅰ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5792.62	深圳市光明区	2023年6月15日	在建

4.2.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资料

4.2.1.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智能化工程 I 标(重新招标）（1588.74 万元）

4.2.1.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7020600800l

标段名称：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智能化工程I标（重新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588.74157万元

中标工期：161

项目经理(总监)：刘光利

本工程于 2023-01-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3-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3-16

查验码：131661768697225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ENTER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3 年 3 月 14 日

致：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为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智能化工程 I 标（重新招标）以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捌拾捌万柒仟肆佰壹拾伍元柒角（小写：RMB_1588.74157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谨致。

招标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1

4.2.1.2. 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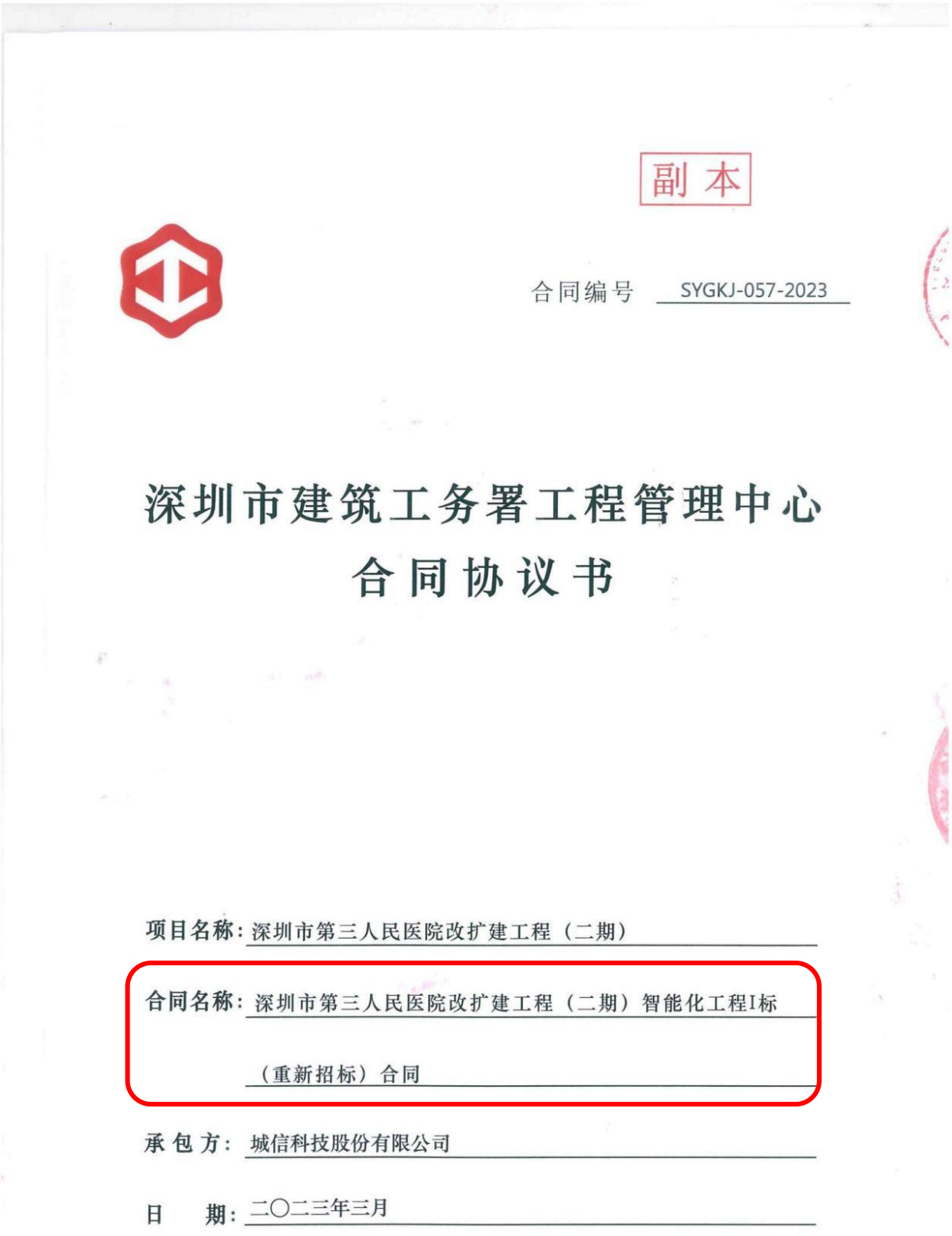

副 本

合同编号 SYGKJ-057-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

合同名称：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智能化工程I标（重新招标）合同

承 包 方：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刘光利　资格等级：注册一级建造师　证书号码：粤 1442019202001853

本工程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智能化工程 I 标（重新招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 29 号

工程内容：智能化工程施工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

层 / 幢：新建传染病住院大楼 E 栋，地下四层，地上二十二层。

建筑面积：72023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9】817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传染住院大楼 E 栋的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程控交换机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护理呼叫系统、UPS 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机房工程、医疗监控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停车场区位引导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候诊呼叫信号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建筑能效监管系统、入侵报警及紧急求助系统、出入口控制及巡更系统、安全防范综合管理系统，以及净化区域内的手术室对讲系统、病房探视系统、背景音乐系统，具体详见图纸。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程的深化设计、采购、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备品备件、用户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以及本工程所需的其他安装工程等。

— 1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2 月 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7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61（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2023 年 7 月 30 日前通过竣工验收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捌拾捌万柒仟肆佰壹拾伍元柒角（¥15887415.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陆佰叁拾陆元肆角玖分（¥300636.4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1000000.00 元)；

（5）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 甲方审定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深圳市相关审计部门审定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 25%即 3721853.93 元(人民币)。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 4）；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 6 份，承包人 4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3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4 —

发包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公章）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6楼、46楼、47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尹锋

委托代理人：王代军

电　　话：61880755

传　　真：0755-61880755-8000

开户 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学城支行

账　　号：000265934818

邮 政 编 码：518000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4.2.1.3.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E栋新建传染病住院大楼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 07 月 14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新建传染病住院大楼E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29号	建筑面积	72023m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基础类型：混凝土灌注桩+筏板基础 主体：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22 层 地下：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6-440300-83-01-10275801（证书序列号：2020-017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 03 月 04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07 月 14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53-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胜利油田大明新型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防水工程）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建筑）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电梯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精装修）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汪洋
副组长	熊东、王灿超
组员	李红兵、刘光利、邹世博、江家宜、刘少华、陈小洁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唐华	夏赞咸、李高阳、叶荣盛、陈群、黄凡、高凌、程建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黄秋林	卓锦坤、廖出香、朱鱼攀、尚广峰、宋锴、李德华、陈志源、宋锴
工程质控资料	朱家信	邓坚、吴东灵、姜顺成、林梓伟、胡豪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竣工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李振威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劳资专员		李振威
29	邬德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主管		邬德旺
30	李红兵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精装项目负责人		李红兵
31	高祥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精装技术负责人		高祥
32	姜顺成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精装资料主管		姜顺成
33	黄凡	胜利油田大明新型建筑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防水现场负责人		黄凡
34	刘光利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化项目负责人		刘光利
35	尚广峰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化技术负责人		尚广峰
36	母传玉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化质量主管		母传玉
37	林梓伟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化资料主管		林梓伟
38	程建伟	上海宏罗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幕墙现场负责人		程建伟
39	宋锴	深圳市潮永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消防现场负责人		宋锴
40	李德华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项目负责人		李德华
41	杨建	深圳市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外墙涂料现场负责人		杨建
42	高凌	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净化项目负责人		高凌
43	胡豪	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净化技术负责人		胡豪
44	陈志源	深圳市汇健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净化现场负责人		陈志源
45	林世军	华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防辐射项目负责人		林世军
46	程方	南京马斯德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防火门项目负责人		程方
47	于宁	霍曼（北京）门业有限公司	钢质门现场负责人		于宁
48	翁碧华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供电EPC项目负责人		翁碧华
49	潘华青	深圳市圣特地板有限公司	PVC地板现场负责人		潘华青
50	毛冬冬	三维海容（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毛冬冬
51	[illegible]	中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5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3	谭斌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谭斌
54	彭秋怡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经理		彭秋怡

GD-E1-914/5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6 层
电话：0755-61880755 传真：0755-61880755-8000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E栋新建传染病住院大楼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全部施工完成。

E栋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技术标准、现行的规范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执行，无违反强制性条文的情况；各项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E栋新建传染病住院大楼工程综合质量评价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潘启钊
注册号：4404304-AY005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4日	2023年7月14日	2023年7月14日	2023年7月14日	2023年7月14日

GD-E1-914/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二期）E栋新建传染病住院大楼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要求全部施工完成。

E栋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技术标准、现行的规范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执行，无违反强制性条文的情况；各项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E栋新建传染病住院大楼工程综合质量评价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精装修施工单位：	防水施工单位：	智能化施工单位：	电梯施工单位：	净化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 7月14日	2023年 7月14日	2023年 7月14日	2023年 7月14日	2023年 7月14日

GD-E1-914/6

4.2.2.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Ⅰ标（5792.62 万）

4.2.2.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ENTER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3 年 6 月 6 日

致：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为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Ⅰ标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玖拾贰万陆仟贰佰伍拾壹元零壹分（小写：RMB 5792.625101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1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0-83-01-012632030001

标段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Ⅰ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5792.625101万元

中标工期：591

项目经理(总监)：周胜华

本工程于 2023-04-0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5-2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6-06

查验码：584314967337295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4.2.2.2. 施工合同

正 本

合同编号：ZGKXYSLG-049-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Ⅰ标

承 包 方：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周胜华 资格等级：机电工程专业一级 证书号码：粤 1442020202105095

本工程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Ⅰ标

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公常路南侧、北圳路东侧，西侧邻近在建的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东侧邻近光明森林公园；

工程内容：深圳理工大学整个项目的信息接入系统（含光纤到户）、综合布线系统（校园网）、信息网络系统（校园网）、用户电话交换系统、无线门锁系统、有线电视系统、背景音乐系统、体育场和体育馆 LED 大屏显示系统（仅负责预留预埋）、多媒体教学系统（仅负责预留预埋）、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弱电综合管网工程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系统的深化设计、采购、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备品备件、用户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报装及申请备案等手续等。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 幢：/

建筑面积：56200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20】467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圳理工大学整个项目的信息接入系统（含光纤到户）、综合布线系统（校园网）、信息网络系统（校园网）、用户电话交换系统、无线门锁系统、有线电视系统、背景音

乐系统、体育场和体育馆 LED 大屏显示系统（仅负责预留预埋）、多媒体教学系统（仅负责预留预埋）、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弱电综合管网工程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系统的深化设计、采购、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备品备件、用户培训、验收及售后服务、报装及申请备案等手续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30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91（计划开竣工日期与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节点工期：

1、2023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施工总承包Ⅰ标段范围内全部智能化施工内容；

2、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16~18#本科书院、19#学研楼、20#重点实验室、22~23#硕博公寓、25 栋综合楼智能化工程竣工验收。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玖拾贰万陆仟贰佰伍拾壹元零壹分（¥ 57926251.0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柒仟伍佰叁拾捌元玖角陆分 （¥ 1097538.9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万元 （¥3700000.00 元）；

（5）奖励金：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公章）	承 包 人：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61880755
传 真：	传 真：0755-61880755-8000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学城支行
账 号：	账 号：000265934818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18000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人员职务任命及授权签字通知书

GD-C1-314 0 0 1

兹任命我单位以下人员在 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Ⅰ标

工程项目中担任相应的管理（专业技术）职务并授权行使相应的职权（其中包括签字权）。

项目职务	姓名	签名笔迹	专业技术职称/培训上岗证	执业资格（注册印章）	执业（专业）范围（可对相关表代表我单位签字）
项目经理	周胜华	周胜华	一级建造师		
项目执行经理	刘建国	刘建国	一级建造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尚广峰	尚广峰	工程师职称		
项目副经理	王汉忠	王汉忠			
生产经理	李华土	李华土			
安全员	可如意	可如意	安全员证		
资料员	林泽楠	林泽楠			
质量员	母传玉	母传玉	质量员证		
施工员	刘振兴	刘振兴	施工员证		

备注：

抄送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单位类别		
	☐ 监理 /☐ 建设 /☐ 设计 /☐ 勘察 /	法人代表： 尹锋 （打印） 尹锋（签名）
	☐ 分包施工 /☐ 专业承包施工 /☐ 总承包施工 /	法人单位全称：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	（公章） 2023年7月20日

GD-C1-314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6层
电话：0755-61880755 传真：0755-61880755-8000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1986.86	26.33%	26454.99	30.27%	35274.03	2670.33	37530.16	2249.13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6.1. 2022 年财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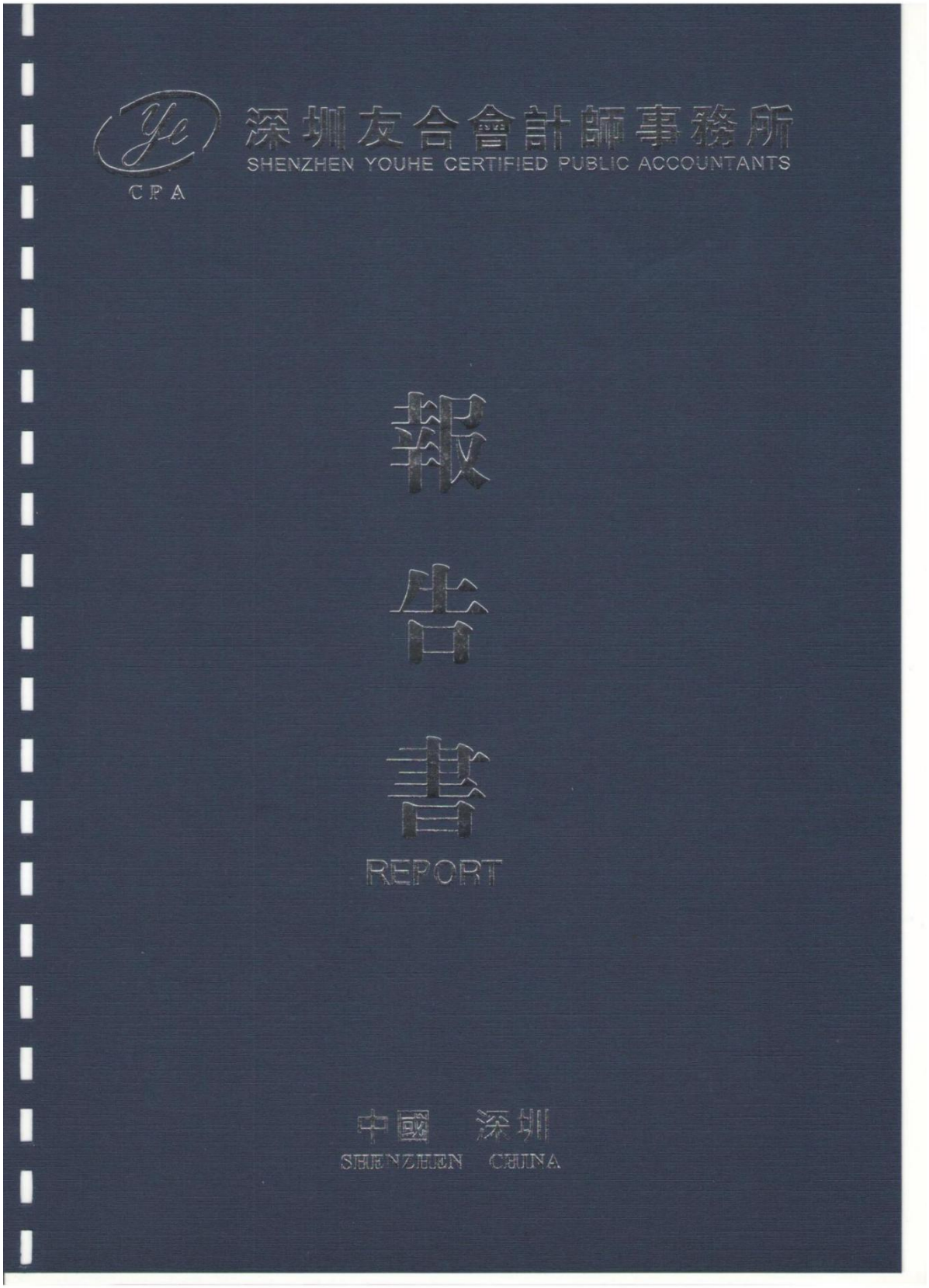

深圳友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7
三、会计报表附注 8-18
四、执业机构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友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ou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人民北路31号银轩酒店A栋610
Tel：0755-36989772 Fax：0755-36989772 E-mail：sz.cpa@foxmail.com

机密

审计报告

深友合审字[2023]287号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者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我们同时：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的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取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等事项进行沟通。

我们还就遵守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就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与治理层进行沟通。

深圳友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签名并盖章）

中国·深圳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2页-总18页——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4,214,155.76	37,495,667.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57,812,457.71	59,503,015.41
预付款项	3	19,441,557.13	17,966,473.8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17,706,889.58	12,865,949.03
存货	5	56,875,523.86	51,795,363.83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68,804.98	1,012,880.53
流动资产合计		187,119,389.02	180,639,349.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15,110,039.85	15,110,039.8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4,999,942.63	4,048,415.48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9,892,025.72	10,225,344.1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	238,498.20	271,387.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08,736.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749,242.64	29,655,186.69
资产总计		219,868,631.66	210,294,536.6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	22,196,033.86	17,133,173.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付票据	10	5,689,786.45	10,287,532.24
应付账款	11	14,657,869.40	17,226,156.94
预收款项	12	4,967,529.33	18,506,391.75
应付职工薪酬	13	1,790,806.25	2,304,985.22
应交税费	14	614,384.15	693,782.0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	7,978,208.37	8,871,852.45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894,617.81	75,023,873.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7,894,617.81	75,023,873.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	21,000,000.00	21,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7	11,855,848.85	9,185,513.76
其中：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18	129,118,165.00	105,085,149.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1,974,013.85	135,270,662.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9,868,631.66	210,294,536.6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9	352,740,395.21
减：营业成本	20	286,777,941.31
税金及附加	21	625,340.13
销售费用	22	6,567,308.78
管理费用	23	27,860,877.4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844,693.54
其中：利息费用		1,087,556.30
利息收入		161,326.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064,233.98
加：营业外收入		633,781.03
减：营业外支出		170,819.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527,195.60
减：所得税费用		2,823,844.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03,350.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703,350.94
七、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52,441,690.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1,646,849.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4,121,97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358,210,511.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07,451,072.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6,114 385.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4,063,568.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2,477,88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353,992,52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4,217,988.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9,892,025.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9,892,025.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9,892,025.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5,062,860.8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5,062,860.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2,670,335.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2,670,335.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392,525.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281,511.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37,495,667.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34,214,155.7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编制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1,000,000.00	-	-	9,185,513.76	105,085,149.15	135,270,662.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二、本年年初余额	4	21,000,000.00	-	-	9,185,513.76	105,085,149.15	135,270,662.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	-	-	2,670,335.09	24,033,015.85	26,703,350.94
（一）净利润	6					26,703,350.94	26,703,350.94
（二）其他综合收益	7						-
上述（一）和（二）小计	8	-	-	-	-	26,703,350.94	26,703,350.9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3．其他	12						-
（四）利润分配	13	-	-	-	2,670,335.09	-2,670,335.09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670,335.09	-2,670,335.09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3．其他	16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其他	21						-
（六）专项储备	22	-	-	-	-	-	-
1．本期提取	23						-
2．本期使用	24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21,000,000.00	-	-	11,855,848.85	129,118,165.00	161,974,013.8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176页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6 层
电话：0755-61880755 传真：0755-61880755-8000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尹锋和邱冬共同出资经营，于2006年04月17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86597880E）。经营期限为2006-04-17 至 无固定期限，注册资本人民币6,800.00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6层。法定代表人：尹锋。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服务器设备、计算机存储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私有云软件产品、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数据库软件产品、电子产品、消防器材、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子零配件的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设计、上门安装及维修；音视频及多媒体系统的设计、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信息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服务；互联网技术的技术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按D244129451号资质证书在有效内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按A144049355号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年度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会计计量属性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会计要素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以采用相应计量属性计量。

本公司报告期内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期期初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5、存货计价及跌价准备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各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一般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⑴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⑵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⑶各类存货盘盈、盘亏、报废，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后结转至管理费用处理。

⑷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其预计销售的现金流量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还可能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霉烂变质的存货、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一般存货根据总额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长期股权投资

⑴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⑵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8、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⑴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⑵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⑶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及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⑵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⑶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和预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具体见为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年	9%-18%
运输设备	5年	18%
办公设备	3-5年	18%-3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年	18%-30%

期末时，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⑷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毁损和报废，经公司管理当局批准后，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0、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专门借款费用和一般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在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前，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

11、无形资产核算办法

⑴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⑵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应技术而进行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期间确认为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⑶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自可供使用当月起至终止确认时止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直接在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⑷期末时，根据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则将其一次性转入当期费用。

1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将于正常生产经营后摊销或摊销期超过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开办费等。长期待摊费用除开办费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外，均在各项目的预计受益期间内平均摊销，计入各摊销期的损益。

13、资产减值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⑴资产或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是指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⑵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是指在公平交易的情况下将该项资产予以出售，扣除其达到可销售状态所耗费的费用后可收回的净值，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14、收入确认原则

⑴销售商品的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⑵提供劳务的收入

劳务已经提供，价款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⑶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15、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⑴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⑵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⑶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C、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16、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⑴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⑵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⑷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具有控制权的被投资单位，本公司确认其为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无前期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七、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1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1年度，“本期”指2022年度。

（一）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726.50	-
银行存款	34,213,429.26	37,495,667.32
合计	34,214,155.76	37,495,667.32

2、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57,812,457.71	59,503,015.41
1至2年		
坏账准备		
合计	57,812,457.71	59,503,015.41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1	LUXSHARE-ICT(VAN TRUNG)COMPANY LIMITED	12,934,305.29
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2,476,862.28
3	PEGATRO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12,337,065.46
4	东莞市运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2,103,404.38
5	BOE VISION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2,166,352.03
合计		52,017,989.44

3、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9,441,557.13	17,966,473.83
合计	19,441,557.13	17,966,473.83

（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1	深圳市渔阳科技有限公司	13,139,541.27
2	深圳市赛威特实业有限公司	544,485.00
3	深圳市圣格灵科技有限公司	520,416.52
4	深圳市瀛众来通讯网络有限公司	362,140.00
5	深圳市金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6,164.00
合计		14,912,746.79

4、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6,056,819.24	9,990,052.06
1至2年	1,650,070.34	1,898,132.35
合计	17,706,889.58	12,865,949.03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1	深圳市万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400,062.45
2	辽宁其仕盛和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3	重庆典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368,560.00
4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0.00
5	任长永	600,000.00

5、存货

项目	期末数
库存商品	20,522,871.50
工程施工	36,352,652.36
合计	56,875,523.86

6、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数
深圳市万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CHIMSEN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10,039.85
深圳市城信数据有限公司	5,100,000.00
合计	15,110,039.85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固定资产原值	9,950,002.57	2,025,486.37		11,975,488.94
电子及其他设备	9,950,002.57	2,025,486.37		11,975,488.94
累计折旧	5,901,587.09	1,073,959.22		6,975,546.31
电子及其其他设备	5,901,587.09	1,073,959.22		6,975,546.31
固定资产净额	4,048,415.48			4,999,942.63

8、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无形资产原值	328,889.84	-		328,889.84
软件	328,889.84	-		328,889.84
累计摊销额	57,502.64	32,889.00		90,391.64
软件	57,502.64	32,889.00		90,391.64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271,387.20	-32,889.00		238,498.20

9、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学城支行	16,000,000.00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3,542.26
珠海华润银行	630,000.0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427,491.6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4,565,000.00
合计	22,196,033.86

10、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数
支票期票	5,689,786.45
合计	5,689,786.45

11、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4,657,869.40	17,226,156.94
合计	14,657,869.40	17,226,156.94

（2）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596,489.00
2	深圳市万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79,084.70
3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1,155,850.67
4	珠海市金宏辰新科技有限公司	716,297.00
5	尚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7,619.47

12、预收款项

（1）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4,967,529.33	18,506,391.75
合计	4,967,529.33	18,506,391.75

（2）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1	万兴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2,075,429.32
2	惠州市明佳豪实业有限公司	705,532.50
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4,656.39
4	惠州市艺都实业有限公司	338,400.00
5	广西宾阳县天祥电子有限公司	315,000.00

1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790,806.25
合计	1,790,806.25

14、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应交增值税	125,156.62
应交城建税	8,760.97
应交教育费附加	3,754.69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2,503.13
应交企业所得税	409,238.68
应交个人所得税	64,970.06
合计	614,384.15

15、其他应付款

（1）余额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7,978,208.37	8,871,852.45

（2）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金额较大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1	深圳市创兴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
2	深圳市易合优视科技有限公司	3,797,411.64

16、实收资本（或股本）

投资股东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所占比例(%)
尹锋	16,800,000.00	-	-	16,800,000.00	80.00%
邱冬	4,200,000.00	-	-	4,200,000.00	20.00%
合计	21,000,000.00	-	-	21,000,000.00	100.00%

17、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法定盈余公积	11,855,848.85	9,185,513.76
合计	11,855,848.85	9,185,513.76

1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分配利润	129,118,165.00	105,085,149.15
合计	129,118,165.00	105,085,149.15

（二）利润表有关项目注释

19、营业收入

项 目	期末数
主营业务	352,740,395.21
合计	352,740,395.21

20、营业成本

项 目	期末数
主营成本	286,777,941.31
合计	286,777,941.31

21、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期末数
税金及附加	625,340.13
合计	625,340.13

22、销售费用

项 目	期末数
销售费用	6,567,308.78
合计	6,567,308.78

23、管理费用

项 目	期末数
管理费用	27,860,877.47
合计	27,860,877.47

八、或有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尹锋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5114785E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友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良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人民北路31号银轩酒店A栋610

深圳友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188页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6层
电话：0755-61880755 传真：0755-61880755-800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友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夏良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人民北路31号银轩酒店A栋610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5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2〕3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03日

证书序号：000315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6.2. 2023 年财务报表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录	页数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8
三、财务报表附注	9-16
四、执业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友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ou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红山社区腾龙路龙光玖钻商务中心中期C座707
Tel：0755-36989772 Fax：0755-36989772 E-mail：sz.cpa@foxmail.com

机密

深友晟审字[2024]58号

审计报告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友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地址：中国 深圳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6,081,325.22	34,214,155.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63,733,774.46	57,812,457.71
预付帐款	3	21,441,859.75	19,441,557.1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	41,110,441.60	17,706,889.58
存货	5	65,595,494.76	56,875,523.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3,727.40	1,068,804.98
流动资产合计		228,466,623.19	187,119,389.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15,110,039.85	15,110,039.8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5,602,305.68	4,999,942.63
在建工程	8	11,372,551.88	9,892,025.7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	242,292.09	238,498.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	3,756,115.44	2,508,736.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083,304.94	32,749,242.64
资产总计		264,549,928.13	219,868,631.6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3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	27,400,000.00	22,196,033.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	10,327,761.98	5,689,786.45
应付账款	13	18,633,698.36	14,657,869.40
预收款项	14	6,347,788.13	4,967,529.33
应付职工薪酬	15	2,689,759.10	1,790,806.25
应交税费	16	470,523.92	614,384.1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	14,215,031.97	7,978,208.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0,084,563.46	57,894,617.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递延收益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80,084,563.46	57,894,617.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	21,000,000.00	21,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4,104,983.93	11,855,848.85
未分配利润	19	149,360,380.74	129,118,165.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4,465,364.67	161,974,013.85
少数股东权益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4,549,928.13	219,868,631.6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4

利润表

二〇二三年度

编制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20	375,301,660.74	352,740,395.21
减：营业成本	20	311,360,343.70	286,777,941.31
税金及附加		606,706.47	625,340.13
销售费用		8,388,008.98	6,567,308.78
管理费用		28,188,218.11	27,860,877.4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09,677.19	1,844,693.5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748,706.29	29,064,233.98
加：营业外收入		806,391.06	633,781.03
减：营业外支出		59,288.85	170,819.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495,808.50	29,527,195.60
减：所得税费用		3,004,457.68	2,823,844.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91,350.82	26,703,350.94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5

现金流量表(一)

二〇二三年度

编制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70,760,602.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929,919.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74,703,05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446,393,575.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13,466,812.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8,205,466.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5,438,571.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95,386,84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442,497,69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895,885.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1,727,227.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727,227.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727,227.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5,203,966.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5,203,966.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5,505,454.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5,505,454.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301,488.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867,169.4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6

现金流量表（二）

二〇二三年度

编制单位：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行次	本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	
净利润	2	22,491,350.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	1,124,864.34
无形资产摊销	5	-3,793.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	-1,247,379.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	2,009,677.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	-8,719,970.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	-31,325,171.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	16,985,979.51
其他	17	2,580,32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	3,895,885.03
	1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20	
债务转为资本	21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3	
	24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25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	36,081,325.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	34,214,155.7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8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	1,867,169.4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7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编制单位：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库存股（减项）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	-	11,855,848.85	129,118,165.00		161,974,013.85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00,000.00	-	11,855,848.85	129,118,165.00		161,974,013.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249,135.08	20,242,215.74		22,491,350.82
（一）本年净利润				22,491,350.82		22,491,350.8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491,350.82		22,491,350.82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1.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	-				-
2．本年购回库存股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2,249,135.08	-2,249,135.08	-	-
1．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提取盈余公积			2,249,135.08	-2,249,135.08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	-	14,104,983.93	149,360,380.74		184,465,364.6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8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6层
成立时间：　2006年4月17日
经营期限：　2006-04-17 至 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6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6597880E
营业执照号：　440307103767377
法定代表人：　尹锋
经营范围为：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服务器设备、计算机存储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私有云软件产品、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数据库软件产品、电子产品、消防器材、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子零配件的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设计、上门安装及维修；音视频及多媒体系统的设计、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信息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服务；互联网技术的技术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按D244129451号资质证书在有效内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按A144049355号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本财务报表按照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

1、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2、记帐原则、计价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基础。

3、记账本位币及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除外币资本的核算另作处理外，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性资产与负债，按该日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固定资产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资本按资本金实际投入当日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由于相关资产科目与实收资本科目所采用

9

的折算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4、坏账处理与准备

坏账处理按备抵法 核算。

5、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
b.存货领用和发出采用实际成本核算。
c.低值易耗品摊销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d.存货在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6、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a.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按历史成本计价。
b.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按直线法。
c. 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	5%	19.00%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7、无形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1)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2)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3)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10年。

8、递延资产摊销

递延资产摊销年限为5年。

9、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⑷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以下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⑴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⑵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0、税 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1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 应付税款法 核算。

四、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1,035.50
银行存款	36,080,289.72
合 计	36,081,325.22

2、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61,705,296.84
1至2年	2,028,477.62
合 计	63,733,774.46

主要欠款单位如下：	金额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18,880,000.00
中建八局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0,193,674.30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9,828,740.52

JINKO SOLAR(VIETNAM) INDUSTRIES COLTD LOCNL	6,602,435.4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37,798.26

3、 预付帐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9,692,203.99
1至2年	1,749,655.76
合 计	21,441,859.75

主要欠款单位如下:	金额
深圳市宏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675,700.12
深圳市有才智通信有限公司	2,387,043.80
深圳市圣格灵科技有限公司	520,416.52
深圳市瀛众来通讯网络有限公司	362,140.00
深圳市万安实业有限公司	347,665.75

4、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31,310,609.70
1至2年	9,799,831.90
合 计	41,110,441.60

主要欠款单位如下:	金额
李坤	10,682,182.45
深圳市万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491,070.01
辽宁其仕盛和祥房王琪琪	3,238,976.00
李金华	2,183,445.00
辽宁其仕盛和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5、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工程施工	40,500,383.90
库存商品	25,078,566.56
周转材料	16,544.30
合 计	65,595,494.76

6、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市万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深圳市城信数据有限公司	5,100,000.00
CHIMSENTECHNOLOGYPRIVATELIMITED	10,039.85
合　　计	15,110,039.85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975,488.94	1,727,227.39		13,702,716.33
合　　计	11,975,488.94	1,727,227.39	-	13,702,716.33

累计折旧	2022/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12/31
电子及其他设备	6,975,546.31	1,124,864.34		8,100,410.65
合　　计	6,975,546.31	1,124,864.34	-	8,100,410.65
固定资产净值	4,999,942.63			5,602,305.68

8、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深圳福永城信分布式存储大数据中心项目	4,025,154.84
深圳城信分布式存储FIL项目	5,381,513.31
智慧建筑综合管理机房系统	1,965,883.73
合　　计	11,372,551.88

9、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软件费	242,292.09
合　　计	242,292.09

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办公区设计装修款	3,756,115.44
合　　计	3,756,115.44

11、 短期借款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期末余额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学城支行	27,330,000.00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合　　计	27,400,000.00

12、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支票期票（农商银行）	10,327,529.58
合　　计	10,327,761.98

13、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7,311,204.12
1至2年	1,322,494.24
合　　计	18,633,698.36

较大金额单位明细如下：	金额
广州市珠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1,700,620.00
深圳市源泉鑫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517,799.41
深圳市有度建材有限公司	1,334,973.30
广州讯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88,128.00

14、 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5,530,329.01
1至2年	817,459.12
合 计	6,347,788.13

较大金额单位明细如下：	金额
PEGATRO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1,605,419.6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1,380,250.20
万兴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965,685.62
广西宾阳县天祥电子有限公司	315,000.00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263,108.43

15、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工资	2,487,999.10
奖金	201,760.00
合 计	2,689,759.10

16、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应交税金	470,523.92
合 计	470,523.92

17、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4,002,543.28
1至2年	212,488.69
合 计	14,215,031.97

主要明细如下：	金额
深圳市捷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70,000.00
深圳市君海达科技有限公司	1,321,311.50
深圳市圣格灵科技有限公司	1,291,343.60
邱磊	800,000.00
邱冬	351,072.15

18、 实收资本（或股本）

出资者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尹锋	49,810,000.00	73.25%	16,800,000.00	80.00%
邱冬	18,190,000.00	26.75%	4,200,000.00	20.00%
合计	68,000,000.00	100.00%	21,000,000.00	100.00%

1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3/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129,118,165.00
本期增加	
(1) 本年净利润	22,491,350.82
本期减少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49,135.08
(2) 提取公益金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 分配利润	
(5)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9,360,380.74

20、 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

类　别	本期数	合计
营业收入	375,301,660.74	375,301,660.74
营业成本	311,360,343.70	311,360,343.70

五、重要事项说明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发现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16

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6层
电话：0755-61880755 传真：0755-61880755-8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5114785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友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夏良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21日

住　　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红山社区腾龙路龙光玖钻商务中心中期C座707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 年 02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友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夏良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红山社区腾龙路龙光玖钻商务中心中期C座707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5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2〕3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03日

证书序号：002180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 年 5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